

目 录

■ 联合会动态

- 3 矿山绿色 企业常青
——在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培训班上的发言 潘圣明
- 7 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培训班在杭州千岛湖召开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9 中国矿联:绿色矿业发展万里行首站在宁波举办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10 中国矿业联合会萤石产业发展联盟成立大会召开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11 省矿联:荣获首届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物探职业技能
竞赛“优秀组织奖”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 12 遂昌金矿举办熔炼工技术比武大赛 有色报

■ 地矿纵横

- 12 政策发力 构建矿政管理的四梁八柱
——2018年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十大政策盘点 中国矿业报
- 16 改革开放40年 浙江自然资源领域改革中那些重要“印记”
——地质矿产篇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 地质科技

- 21 省地质科技创新创业园滨江开园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 23 改革开放40年的地质工作 中国矿业报

■ 绿色矿山

- 29 绿色矿山≠绿化矿山! 你对绿色矿山真的了解吗?
中国砂石网
- 31 矿山复绿的那些事儿 自媒体

浙 江 矿 业

2018年第4期
(总第98期)
2018年12月

编委会:

主 任:潘圣明

编 委:(按姓氏笔划)

王 继	王卫青	王建中
王信恩	王洲平	王晓世
王锦华	田招龙	刘金贤
何益民	应 荣	张根红
张朝辉	杨天瑶	杨怀洲
汪晓亮	陈土兴	沈铭华
周 群	周乐尧	周兴林
金旭东	金忠良	姚季鑫
姚绍武	姚洪华	施兴龙
徐 刚	翁友明	麻成林
龚日祥	蒋德洪	虞炳泉

编辑部:

主 任:王洲平

编 辑:汪 森



主办: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协办:金华市欣生沸石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文三路 249 号

联强大厦 A 座 14 楼

电话:0571-85213586

传真:0571-85213586

邮编:310007

网址:www.zjmining.org.cn

内部刊物
免费交流

CONTENTS

- 34 全面推进中国矿业安全绿色人文发展 中国矿业报
35 2018 年绿色矿山建设十大热点 中国矿业报

■ 政策法规

- 36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萤石矿等限制勘查矿种探矿权
设置问题的复函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37 《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
办法》出台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43 矿业权管理司负责人就《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
稀土矿钨矿矿业权审批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 自然资源部
45 资源税在开征 34 年后将“由规转法”,意味着什么?
中国矿业报
47 矿业领域法治建设四十年回顾与思考 中国自然资源报



矿山绿色 企业常青

——在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培训班上的发言

◎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 潘圣明

当前,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大背景下,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问题,代表性的观点有三种:

第一种观点:为了保护绿水青山,将现有的开采矿山全部关了。

第二种观点:矿产资源是工业及基本建设的“食粮”,没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就没有工业和基本建设。

第三种观点:矿产资源要开发利用,绿水青山要有效保护,把两者有机地统一起来。

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既是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有效载体和可行途径,也是矿山企业确保常青、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百年企业”的内在要求和必然选择。

一、新时代呼唤绿色矿山

绿色矿山并非单纯复垦还绿,它包括从资源合理开采、综合利用到环境保护、生态修复等丰富的内涵,是一个系统工程。绿色矿山,简言之,就是实现了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统一,是人与自然和谐的矿山。在人们开发利用矿产资源的历史长河中,人们对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与生态环境保护之间的关系认识,大致经历了三个阶段:

第一阶段(1986年以前):只开发不保护。

在这个阶段,人们开发利用矿产资源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至于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过程中及闭坑后要保护生态环境,人们还没有这个意识,法律也没有这方面的要求。

第二阶段(1986年至2012年):开发与保护并重。

1986年,我国第一部《矿产资源法》颁布。其中第21条明确规定:关闭矿山,必须提交矿山闭坑报告及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三阶段(2012年以后):保护优先、开发利用。

2012年,十八大把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

2015年,十八届五中全会提出五大发展理念:创新、协调、绿色、开发、共享;

2017年,十九大提出建设生态文明是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千年大计;

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首次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

2015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峰会通过的《改变我们的世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17项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一半以上都与绿色发展有关。

中国的现代化建设,离不开矿产资源的开发。而矿产资源的开发,由于自身的特点,在一定的时空内会给生态环境带来负面影响。因此,

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是新时代对我们所有矿山企业和企业家的呼唤。

二、打造绿色矿山升级版

浙江建设绿色矿山的进程,按建设的驱动力来划分,可以分成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政府主导型阶段(2005—2017年)打造了:绿色矿山的“基础版”

第二阶段:市场主导型阶段(2017年以后)要求打造:绿色矿山的“升级版”

以浙江为例,政府主导型阶段的主要特征:

1. 建设规章政府颁

2005年以后,原省国土资源厅先后印发了:

——《浙江省绿色矿山创建指南》;

——《浙江省绿色矿山考核标准》;

——《关于开展创建省级绿色矿山试点工

作的通知》;

——《浙江省省级绿色矿山创建管理办法》。

2. 建设计划政府下

如2008年,原省国土资源厅在完成两批21家省级绿色矿山试点的基础上,明确要求到2010年,全省创建绿色矿山150座以上。等等。

3. 激励政策政府出

2010年原省国土资源厅出台绿色矿山建设四项激励政策:

——省级生态环境治理资金补助;

——资源条件允许,可以协议出让方式优先获得矿山毗邻区采矿权;

——返还矿山自然生态环境治理备用金;

——经批准,可享受矿产资源补偿费的减免。

4. 监督管理政府抓

绿色矿山建设,从建设项目确定、方案审查、实施进度、考核验收等等,全部由政府负责。

5. 绿矿牌子政府授

到2017年,全省累计建成省市县各级绿色矿山400多家。

从2005到2017年的12年间,浙江在全国开创了绿色矿山建设之先河。在这10多年里,浙江在绿色矿山建设的制度标准、政策措施、监督管理等方面进行了一系列有益的探索实践,取得了宝贵的经验,得到省内外同行的广泛认同。

这一阶段:打造了绿色矿山建设的浙江样本——基础版。

市场主导型阶段的主要特征:

党的十八大以来,随着全国深化改革向纵深推进,以往政府主导型绿色矿山建设模式的弊端也逐渐显现。2017年原国土资源部等6部委联合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随后,原省国土资源厅等6部门结合浙

江实际,也联合出台了实施方案。

如果说以往浙江绿色矿山建设是政府主导型的话,那么此次中央和省里部署的绿色矿山建设就是市场主导型的,对绿色矿山的建设进行了一系列制度创新。其主要特征有以下6个方面:

1. 政府引导

其引导的主要内容是:

——进行统筹部署;

——明确发展方向;

——确立政策导向;

——制定目标要求;

——加强指导协调;

——搞好监督检查。

2. 全面建设

——绿色矿山全面建。从今以后新建矿山要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改造提升,限期达到绿色矿山要求。

——绿色理念全程性。将绿色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规划及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到闭坑的全过程。

——绿色矿业全域化。按照政策引导、地方主体、一区一案、突出特色、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的要求,开展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建设。首批全国50个、浙江3个。浙江湖州市列入了全国首批示范区建设。

3. 标准引领

国家制定发布:国家层面对煤炭行业等8大类绿色矿山建设要求已经颁发。相关的绿色矿山建设标准也已陆续出台。

4. 企业主体

企业对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开展绿色矿山建设,自评达标后提交自评报告,对报告真实性负责。

5. 政策扶持

主要有四大政策：

——矿产政策。对总量调控矿产，在开采指标、矿权投放等方面，优先安排绿色矿山。

——土地政策。对绿色矿山建设需要的用地，在土地利用规划、年度计划指标、采矿用地办理、矿地复垦利用等方面优先安排、优先办理。

——财税政策。对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的绿色矿山，可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金融政策。推动绿色矿山在中小板、创业板和主板上市融资。

6. 监管创新

在绿色矿山建设中的监管要求：

——国家级。对各省绿色矿山建设情况进行评估。

——省级。不定期对纳入绿色矿山名录的矿山进行抽查。

——市县级。对绿色矿山做好日常监管。

——社会。通过委托第三方评估及信息公开等，将绿色矿山建设的全过程在阳光下接受社会监督，回应群众诉求。

各层级在绿色矿山建设中的监管内容、责任和要求规定的非常清晰。

按照上述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打造的绿色矿山，是浙江基础版绿色矿山的升级版。根据要求，今年浙江有71家矿山要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2020年要完成500家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

浙江绿色矿山建设进入了一个全新的发展阶段。推动这个阶段绿色矿山建设的是一个全新的机制。这个新机制将更具活力和动力，可以预期浙江的绿色矿山建设无论在广

度和深度上，都将在全国继续发挥引领和示范作用。

三、让绿色矿山成为企业常青的“护身符”

1. 非绿色矿山已经没有生存空间

按照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根据全国及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的部署，今后传统粗放的矿山企业已经没有存在的条件。因为那样的矿山企业国家方针不允许存在，各级政府不支持存在，周围百姓不答应存在。因此，每一家矿山企业都要认清大势，明确目标，找准定位，搞好绿色矿山建设。

2. 必须大力开展绿色矿山建设

——要主动建。每一家矿山企业都要有高度的自我意识，绿色矿山不是“要我建”，而是“我要建”。因为是否建设绿色矿山，事关企业的生存和发展。

——要尽快建。绿色矿山迟早要建，迟建不如早建。早建可以争取政府相应的政策支持，有利企业的发展，早建早主动。

——要高质量建。绿色矿山不是为别人建，而是为自己建。不能任务观点、应付检查。通过绿色矿山建设促进企业转型、改变企业形象，为企业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3. 让绿色矿山成为企业常青的“护身符”

在中国，特别是在浙江大地上，从事矿产资源开发的企业，必须是绿色发展的企业。如果你想成为常青的企业，必须是绿色的。绿色确保常青，常青必须绿色。由衷地希望各位企业家，按照中央和省里的要求，绿色矿山主动建、尽快建、高质量建。让绿色矿山成为确保企业常青、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及“百年企业”的“护身符”。

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培训班 在杭州千岛湖召开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矿业绿色发展现场会精神,着力推进“8553”矿业绿色行动,全面完成全省绿色矿山建设三年行动工作任务。2018年12月11日—12日,浙江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培训班在杭州千岛湖召开。本次培训班邀请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毓川,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潘圣明,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开发处处长邱建平,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开发处副处长肖常贵,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龚西征等十位专家组成的培训专家组为学员们进行授课。同时邀请企业家代表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姚一凡,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福良,

湖州南方矿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晓平出席。来自全省各矿山企业负责人及代表等320余人参加了培训班。

培训以《走遍中国》《为了那一抹靓丽的绿色》《习近平同志在余村重要讲话》视频短片开始,通过影视资料,对“绿色”理念进行多角度、全方位阐释。学员们通过观看宣传片,对习总书记提出的“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论有了更全面、深入的理解,同时也被太湖南岸长兴县废弃矿山在经过绿色矿山改造之后,变成造福于民的市民公园、地质公园以及游乐园的举措所震撼,绿色矿山建设业务的学习热情也随之



高涨。

中国工程院院士陈毓川从矿业发展及生态环境两个方面作《矿业发展与生态环境的展望》的主题报告。陈院士详细分析了矿业与生态环境是国家发展与社会民生不可缺少的物质基础和基本条件;矿业与环保两者的历史发展关系;中国新时代矿业发展的展望;依靠科技,实现绿色矿业与环境保护双赢;充分发挥矿业市场作用、地质工作作用和政府领导作用等五个方面。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会长潘圣明作题为《矿山绿色 企业常青》的主题报告。潘会长指出建设绿色矿山,发展绿色矿业,既是实现矿产资源开发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有效载体和可行途径,也是矿山企业确保常青、实现可持续发展、成为“百年企业”的内在要求和必然选择,新时代在呼唤绿色矿山。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开发处处长邱建平处长就《新思想引领矿产开发管理进入新时代》详细讲解了浙江省的绿色矿山建设体系,浙江省的当局发展、布局及管理改革等重要信息。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开发处肖长贵副处长就新时期绿色矿山体系建设和“8553”矿业绿色行动进行了详解。

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龚西征以《湖州市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的实践与展望》为学员生

动地讲解了湖州推动绿色矿业发展的概况;湖州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取得的成效;标准引领提升;湖州推动矿业绿色发展的展望。

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总工程师姚一凡作《砂石骨料行业首批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工作交流》报告。以新开元为例介绍了新开元绿色矿山建设历程,从技术创新化、环境花园式、安全系统化、经营规范化、矿地和谐化、引进绿色矿山建设技术创新团队等方面。

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王福良以《金山银山,依然绿水青山》作主题报告,并以金石资源集团为例给学员介绍了绿色发展理念、绿色矿山建设模式、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建立,人、资源、环境和谐共生的绿色发展及愿望。

湖州南方矿业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李晓平以《善用资源、服务建设、全面持续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具体讲解了南方矿业经验及规范,分别从采矿、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和综合提升等方面开展技术研究。

通过此次培训,学员们一致认为受益匪浅,更深刻理解了行业要求和政策信息,更系统学习了绿色矿山建设,对未来绿色矿山发展有了明确的方向和目标,同时也为全省“8553”矿山绿色行动的顺利推行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上接第9页)人员分享了集团创新性发展这一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

来自河南省国土资源厅、陕西地矿集团有限公司、山西省地质勘查局、长春黄金设计院有限公司、黑龙江省矿业联合会、新疆矿业联合会、贵州地矿风险勘查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山东省矿业协会、金堆城铝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首钢集团有限公司、江西

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等50多家单位参会代表就围绕“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与演讲嘉宾进行了交流探讨。

参会代表还一起现场观摩了宁波吉利国际赛车场、宁波滨海国际学校、矿山水库这三个废矿用地因环境再造和产业再植入而转变为“绿水青山”是“金山银山”的典型案列。

(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中国矿联:绿色矿业发展万里行首站在宁波举办

由中国矿业联合会主办的“绿色矿业发展万里行”系列研讨会“矿业与生态经济体系建设”,2018年9月14日在浙江省宁波市举办。会议旨在促进矿业绿色发展,聚焦矿业行业践行“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思路与措施,分享实践成果,交流共享矿业发展新理念与新路径。

会议特别邀请了中国矿业联合会党委书记、会长彭齐鸣,宁波市国土资源局副局长樊献鹏,中国矿业联合会绿色矿山联盟矿山修复产业融合专业委员会主任张桦,浙江蓝海绿业集团董事长宋兆峰,分别以《矿业行业践行“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思路与措施》《宁波矿地综合利用模式探索》《生态产业化思考与实践》《承载绿色使命,致力生态转型》做了演讲。

彭会长表示,近年来,我国矿业企业在处理开发与保护、矿业与其他产业关系方面做了大量有益的尝试,取得了显著的成绩。在绿色矿山建设方面的成功经验很好地使矿业这一传统产业焕发了青春,实现了开发全程绿色,人与自然和谐发展。同时,通过探索矿业接续产业,特别是利用矿业废弃用地打造的新产业取得了显著成效,为矿业可持续发展开拓了新空间,为矿业重塑形象奠定了基础,指明了方向。

樊献鹏副局长通过实例介绍宁波市在矿业用地管理方面的创新政策与成果。通过政策引导,转变观念,利用废弃矿山用地引入企业投资打造文化旅游产业,实现了废矿用地“包袱”变财富。在此基础上创新提出了“谋划矿地的来世今生”的理念,并通过区域规划、资源整合,将矿产资源开发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成功实现了环境再造和产业再生,创造了产业生态化和生态产业化的成功范例。



张桦重点介绍了在矿山修复过程中,首先应注重产业定位,而不是修复方式定位的理念;其次为顶层设计,以实现产业与自然、人与生态的和谐统一。进一步提出“三个结合”的模式,即把矿山修复与美丽乡村建设结合起来;把矿山修复与地方经济新引擎打造结合起来;把矿山修复与经济拓展结合起来。

“过去我们在好山好水上做绿化,现在我们是在废弃矿山上做生态。”蓝海绿业集团董事长宋兆峰结合集团实践,以生态生产力的发展理念与前景,废弃矿山转变为绿水青山为出发点,以生态产业作为主导产业发展来定位的核心理念,阐述环境再造和产业再生的当前发展空间和未来美好前景。并和与会(下转第8页)



中国矿业联合会萤石产业发展联盟成立大会召开

为了深入贯彻学习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切实加强生态文明建设,保障国家资源安全,发挥行业社团组织的特殊地位和作用,中国矿业联合会于2018年12月28日在北京——人民大会堂召开中国矿业联合会萤石产业发展联盟成立大会。来自自然资源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矿业联合会秘书局和联盟会员单位、新闻媒体等代表100余人参加了会议。会议通过了联盟的章程和组织机构建议人选,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司负责同志、联盟发起单位和选举出的组织机构代表在会上做了发言。

会上,审议通过了《中国矿业联合会萤石产业发展联盟倡议书》和《中国矿业联合会萤石产业发展联盟章程》,选举产生了第一届理事会理事长、执行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等组织机构成员。

集团总部位于浙江杭州的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矿业联合会副会长单位)受邀参加,金石资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锦华当选为萤石产业发展联盟执行理事长。王锦华在发言中表示:联盟成立后,我们要发布《萤石行业自

律公约》,成立全国行业片区工作组,对萤石行业进行全面的摸底调查,研究制定全国《萤石产业发展规划》,加快制定萤石产业系列标准等系列活动。认认真真、踏踏实实地为行业、为联盟的成员企业做一些实事。充分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做好行业基础信息统计工作,深入挖掘行业大数据,收集、整理、分析行业资料;加强对萤石在战略新兴领域的新用途、新市场的研究和开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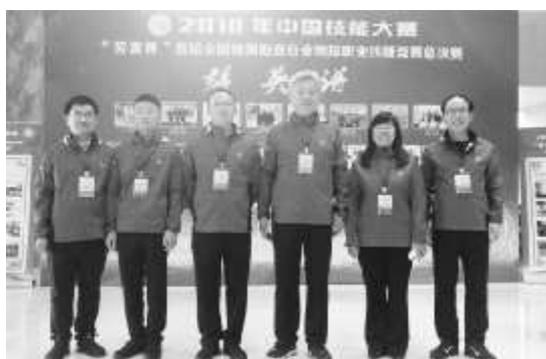


人民日报、光明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中国经济时报、经济参考报、经济观察报、中国新闻社、新华网、中国网、中国自然资源报、中国矿业报、中国黄金报、中国矿业网等媒体单位现场采访并报道。(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省矿联:荣获首届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物探职业技能竞赛“优秀组织奖”

近年来,党和国家高度重视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加强高技能人才工作的文件。物探工作是一项科研性、探索性很强的工作,是地勘行业为数不多的具有国家职业标准的主题职业。为此,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劳雷杯”第一届全国地质勘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启动。9月20日-21日在杭州举行了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劳雷杯”首届全国地质勘查行业职业技能竞赛浙江赛区选拔赛。省地质勘查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周艳出席开、闭幕式并在开幕式上讲话,省国土资源工会副主任王国成出席开幕式并致辞,省矿业联合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王洲平,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院长蔡伟忠,省地质勘查局有关处室负责人王国武、杨卫东、潘笑真等参加了活动,全省地勘行业共有6支代表队,近30名选手参赛,5支代表队观摩比赛,并参加了有关比赛内容的考核。

浙江赛区选拔赛是由浙江省矿业联合会、浙江省地质勘查局工会共同组织,浙江省地球物理地球化学勘查院承办。竞赛采取理论知识测试和技能操作比赛相结合的方式,所有选手经过2天时间完成了理论知识测试及磁法、电法物性测量、岩石定名等多项考核内容,克服高温、暴雨,比赛时间



紧、考核内容多的困难,发挥地质人吃苦耐劳精神,圆满完成了各项比赛任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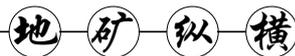
经过选拔,浙江省代表队于12月4日-6日参与2018年中国技能大赛“劳雷杯”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物探职业技能竞赛总决赛。总决赛共有27支队伍,经过各赛区层层选拔的82名选手参加比赛。在总决赛中,浙江省矿业联合会被授予“优秀组织奖”,3名浙江选手被授予“全国地质勘查行业物探优秀人才”。(浙江省矿业联合会)

遂昌金矿举办熔炼工技术比武大赛

日前,为积极引导广大职工爱岗敬业、刻苦钻研,努力打造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人才队伍,浙江省遂昌金矿有限公司举办了“熔炼工”技术比武大赛。

本次技能比武分为理论测试和实践技能两部分内容。前期,该公司技术部门、设备管理部门联合编制了工艺文件及设备操作规程试卷,进行书面考试,重点对基本理论

掌握情况和专业知识水平进行考察。随后,参赛人员以班组为单位,根据岗位操作规范、工艺要求、设备使用规程,进行了现场操作比武。参赛选手纷纷表示,比武大赛既是对大家实战能力的考验,也是互相学习交流的契机。不仅是一次思想、作风和技术的交流,也展示出了职工的精神风貌和技术水平。
(来源:有色报)



政策发力 构建矿政管理的四梁八柱

——2018年矿产资源管理领域十大政策盘点

2018年,矿产资源管理领域注定不平凡。自然资源部的组建、各省区市机构改革全面实施、生态环保政策持续加码……不难发现,所有这一切都是为了“美丽中国”目标的实现。

建设“美丽中国”是一场涉及生产方式、生活方式、思维方式和价值观念的革命性变革。实现这样的根本性变革,必须依靠制度和法治。下面,就让我们一同来看看2018年矿产资源管理领域都有哪些重要政策出台。

全国第一个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发布

2018年1月23日,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发布河南省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该基准价涉及54个矿种,基本全部涵盖了河南目前开发利用的全部矿种。这是全国第一个发布的矿

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该基准价按照2017年4月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2017年5月原国土资源部下发的《关于做好矿业权价款评估备案核准取消后有关工作的通知》,以及2017年6月30日财政部、原国土资源部联合印发的《关于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精神,旨在维护矿产资源国家权益,推进生态文明领域的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国家实行矿产资源国家权益金制度。

七部门联合开展“绿盾2018”专项行动

2018年3月27日,生态环境部、原国土资源部等七部门联合部署了“绿盾2018”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具体内容包括:开展“绿

盾 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坚决查处自然保护区内新增违法违规问题，重点检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严格督办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等。此次专项行动依据环境保护部印发的遥感监测疑似问题清单、省级历年自查以及媒体披露、非政府组织和群众举报的信息等，组织开展国家级及省级自然保护区问题排查，进一步摸清问题底数，建立台账。重点排查采矿(石)、采砂、工矿企业和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内旅游开发、水电开发等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大的活动，以及 2017 年以来新增和规模明显扩大的人类活动。

点评：“绿盾 2017”专项行动共排查 446 个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发现 20800 多个涉及自然保护区的问题线索，关停取缔违法企业 2460 多家，强制拆除违法建筑设施 590 多万平方米。即便如此，一些地方重开发轻保护思想还相当严重，一些地区交办问题整改不彻底。因此，“绿盾 2018”专项行动的四大具体行动将开展“绿盾 2017”专项行动问题整改“回头看”放在首位。

“3 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规定停止执行

2018 年 5 月 5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调整《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有关规定的通知，其中提到，“从 2016 年起，3 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的规定停止执行。

点评：据了解，2016 年 3 月，原国土资源部发布《关于支持钢铁煤炭行业化解过剩产能实现脱困发展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意见》提出，从 2016 年起，3 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期间探矿权到期需要继续延长保留期的，由申请人作出说明后可予以保留。此次对《意见》中有关“3 年内停止煤炭划定矿区范围审批”规定的停止执行，旨在深入推进煤炭

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淘汰落后产能，释放优质产能，改善煤炭供应结构和保持市场供需动态平衡。

自然资源部发布九大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

2018 年 6 月 22 日，自然资源部发布 9 项行业标准的公告，包括《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2-2018)、《化工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3-2018)、《黄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4-2018)、《煤炭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5-2018)、《砂石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6-2018)、《陆上石油天然气开采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7-2018)、《水泥灰岩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8-2018)、《冶金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19-2018)、《有色金属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DZ/T 0320-2018)，于 201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点评：这是我国发布的第一个国家级绿色矿山建设行业标准，标志着我国的绿色矿山建设进入了“有法可依”的新阶段，将对我国矿业行业的绿色发展起到有力的支撑和保障作用。

此次发布的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主要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六方面，根据各个行业的特点做出相应要求。标准的制定与生产实践相结合，充分体现其科学性与先进性，同时考虑到现阶段我国各行业绿色矿山建设实际情况与发展水平，保证标准的可操作性。

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2018 年 7 月 3 日，国务院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以下简称《行动计划》)，明确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总体思路、基本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提出了打赢蓝天保卫战

的时间表和路线图。

《行动计划》要求,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统筹兼顾、系统谋划、精准施策,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同时,《行动计划》提出六方面任务措施,并明确了量化指标和完成时限。

点评:此次出台的《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与2013年提出的“大气十条”一脉相承,是持续实施大气污染防治的新的三年行动部署和安排,既保持了工作的连续性,充分借鉴和采取了过去行之有效的好的经验和做法,同时又扩大了治污措施的广度、深度,加大了治污措施的力度。

同时,《行动计划》对排放氮氧化物的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等重点行业和燃煤锅炉、机动车船等,从源头调整优化结构,到末端治理提标改造,提出了一系列政策措施以及任务要求。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通知要求严控矿产开发等项目使用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

2018年7月13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发出通知,要求从严控制矿产资源开发等项目使用

东北、内蒙古重点国有林区林地。

通知提出,重点林区范围内依据《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发区域、国家公园,以及《国家级公益林区划界定办法》划定的国家级公益林地以及Ⅰ级保护林地禁止建设区域,除国家组织开展的公益性地质调查可以临时使用二级国家级公益林地外,不得进行矿藏勘查、开采。

通知同时强调,除林资发〔2013〕4号文件下发前已经办理勘查许可证并获准延续的商业性勘查项目可以继续临时使用禁止建设区域外的林地外,其他商业性勘查项目一律不得临时使用重点林区林地,获准延续的商业性勘查项目原则上不得采用坑(井)探方式临时使用重点林区林地。

通知有效期至2023年7月30日。

中国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与联合国资源分类框架(UNFC)对接文件发布

2018年9月28日,自然资源部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日内瓦联合发布中国矿产资源储量分类标准与联合国资源分类框架(UNFC)对接文件。

UNFC是一个全球性的、基于原则的资源分类体系,用于固体矿产、油气、可再生能源和人类活动产生的资源的分类、管理和报告。



确保固体和油气矿产资源的高效管理,支撑经济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是 UNFC 与中国国家标准共同的目标。中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1999)、《石油天然气资源/储量分类》(GB/T 19492-2004)适用于国家固体和油气矿产资源储量管理、信息披露等。

点评:自 1997 年以来,中方专家就积极参与 UNFC 的研制,中国国家标准《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的研制保持了与 UNFC-1997 的兼容性。2015 年,原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资源分类专家组便开始合作研制对接文件。此次对接文件的发布是全球采用联合国资源分类框架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该成果有助于推进中国与联合国欧洲经济委员会在可持续能源领域的深入交流与合作,积极落实 2030 可持续发展议程,扩大“一带一路”倡议的国际合作。

全国各省自然资源厅相继挂牌

2018 年 9 月 29 日,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正式挂牌,成为全国首家正式公布的自然资源部门。随后,各省市相继挂牌。

截至 2018 年 11 月 11 日,浙江、吉林、黑龙江、湖南、辽宁、福建、山东、江苏、广东、云南、宁夏、山西、安徽、北京、河北、河南、甘肃、重庆等 31 个省区市自然资源部门已全部挂牌,正式步入机构改革后的全面实施阶段。

自然资源部将每年 12 月定为自然资源法治宣教月

2018 年 11 月 29 日,自然资源部下发通知称,自然资源部决定以组织开展“12·4”国家宪法日活动为契机,将每年的 12 月定为自然资源法治宣教月,部署全系统集中利用 1 个月的时间,通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系列活动,促进全系

统干部牢固树立法治思维提高法治能力,增强全社会的自然资源法治意识,大力推进自然资源法治文化建设,为自然资源事业改革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资源税暂行条例将上升为法律

2018 年 12 月 23 日,在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上,资源税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资源税法草案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海域开采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其中矿产品包括原矿和选矿。

草案规定:应税产品为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草案同时就税收减免作出明确:对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以及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气免征资源税;对高含硫天然气和从深水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以及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资源税;对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资源税。

草案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了 164 个税目,除包括现行中央层面列举名称的税目外,还将现行授权地方层面列举名称的税目统一纳入,进一步规范资源税税目。

同时,草案所附《税目税率表》还规定了固定和幅度两种税率。适用固定税率的应税产品包括原油、天然气、铀、钍、钨、钼、中重稀土等税目;适用幅度税率的应税产品包括煤、铁、铜、铝土矿、金、银、轻稀土等税目。

(来源:中国矿业报)

改革开放 40 年

浙江自然资源领域改革中那些重要“印记”

——地质矿产篇

“1978”“2018”，这两个普通的数字，对于现代化之路上的中国，是重要的时间节点，串连起沧海桑田、翻天覆地的 40 年，开启了重点搞经济建设，以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为标志的新纪元。改革开放 40 年，经济社会发展对地质矿产的需求也发生了从量到质的变化，地质矿产管理工作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体制机制、管理方式等方面都迈开了前进的步伐。地质矿产管理体制由原来的分散管理转向集中统一管理，矿产资源作为重要的自然资源，其配置方式也从长期以来的计划配置逐步转变为市场配置。如矿业权从无偿取得转为有偿取得，矿业权制度的逐步建立完善，就是矿产资源管理制度上漂亮的一笔，浙江省不仅产生了全国采矿权出让“第一拍”，而且浙江矿业权管理改革创新也为全国提供了实践样本。从全国采矿权出让“第一拍”、省部合作推进地质工作“浙江模式”，到全国率先启动绿色矿山建设、地矿信用体系建设，实施“除险安居”三年行动，等等，浙江地质矿产管理工作在这改革开放 40 年历程中，勇于实践探索，不断改革创新，努力谱写着自己的辉煌。

改革是开始，也是延续，更是坚持。进入新时代，地质矿产与人类社会面临的资源和环境问题，与经济社会发展的联系更加紧密。2018 年 10 月 24 日，浙江省政府常务副省长冯飞在省自然资源厅第一次干部大会上提出了“统筹、底线、保障、创新”四方面、八个字的期望和要求。

完成这些任务的必然要求，就是必须持之以恒地坚持改革创新。就像“三光荣”精神，多年来激励着地质工作者始终秉持艰苦奋斗、开拓创新、兢兢业业精神，始终秉持不气馁、不妥协、不放弃的信心和勇气一样，改革创新必然继续激励着广大浙江地质矿产管理者不断改革、创新、探索、奋进，争取在地质矿产领域取得丰硕成果，为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中国第一枚“金钉子”

“金钉子”是全球标准层型剖面 and 点位的俗称。1997 年，浙江省常山县黄泥塘下一中奥陶统地层剖面被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IUGS)批准为“达瑞威尔阶全球界线层型剖面 and 点(GSSP)”(金钉子剖面)，成为中国第一枚“金钉子”。

截至 2018 年，中国以 11 枚“金钉子”成为全世界拥有“金钉子”最多的国家，浙江省以拥有四枚“金钉子”，是我国拥有“金钉子”最多的





省份,另外三枚分别是:2001年、2005年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先后批准确立的长兴县煤山二叠、三叠系界线层型、长兴二叠第长兴阶两枚“金钉子”,2010年5月国际地质科学联合会批准确立的江山市碓边寒武系第九阶江山阶“金钉子”。

全国最早开展第一轮矿产资源规划工作省份

浙江是全国率先实施矿产资源规划管理的省份。1999年初,原国土资源部把浙江省湖州市列为全国地区性矿产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工作的试点,同年9月又将浙江省列为全国省级矿产资源规划试点之一。至2002年底,经过4年多努力工作,《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及其配套的4个省级矿产资源专项规划,11个市级和66个县级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和审批工作相继完成,全省矿产资源规划体系初步建立。“十五”期间,矿产资源规划在调控全省矿产资源勘查、开发、保护和合理利用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显著成效。

全国采矿权出让“第一拍”

2000年12月25日,在由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组织的浙江省采矿权拍卖现场会上,浙江省第一个,也是全国第一个以拍卖方式出让的采矿权在海盐县产生。拍卖标的是海盐县六里紫云石料采矿权,出让普通建筑石料520万吨,开采期限为10年,成交价为296万元,由海盐县相邻的海宁市袁花镇镇东村村民黄建良取得。这次拍卖会改变了长期以来浙江省采矿权无偿取得的资源配置方式,也标志着浙江省以建筑石料矿产为突破口,在全面推进采矿权市场建设中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全国率先开展农业地质环境调查

自1996年以来,浙江省就开始了区域性农业地质环境调查的试点工作。2002年3月,浙江省政府与原国土资源部在北京签署《浙江省人民政府与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关于合作开展浙江省农业地质环境调查项目协议书》,全国首个省部合作农业地质调查项目落户浙江。2002-2005年,开展并完成了全省重要农业区和沿海滩涂区调查面积43613平方千米,其中陆域面积37737平方千米,滩涂与近海面积5876平方千米,基本覆盖了浙江全省的主要农作物区。浙江省农业地质环境调查项目开创了条块结合开展农业地质工作的先例,为浙江加快实现从增产战略向增资战略的转变,科学调整农业区划、规划和农业结构,建设精品农业大省、效益农业强省,进而加快为农业现代化建设提供农业基础科技服务,为全国各省区开展农业地质环境调查提供了经验。

全球第一个中生代火山岩地质地貌景观世界地质公园

2005年2月12日,经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批准,雁荡山成为全球第一个以中生代火山岩地

质地貌景观为主题的世界地质公园。公园总面积 294.6 平方千米,由三个园区组成:主园区雁荡山,位于乐清市境内,为中生代火山岩地质地貌景观;东园区为温岭市的长屿硐天古采石遗址和方山流纹岩台地地貌景观;西园区为永嘉县楠溪江河流地貌景观。



雁荡山完整地记录了火山爆发、塌陷、复活隆起的完整地质演化过程,不仅是亚洲大陆边缘巨型火山带中白垩纪火山的典型代表,还是研究流纹质火山岩的天然博物馆,为中生代晚期亚欧大陆边缘复活型破火山模式的典型范例,对研究全球白垩纪时期破火山演变规律和地貌演化特征具有重要的科学意义。

全国率先启动绿色矿山建设

2000年4月,浙江省人大常委会颁布的《浙江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提出了“谁开发利用谁负责保护,谁破坏生态环境谁负责治理”的原则,为绿色矿山建设提供了法律依据。2003年,中共浙江省委提出了建设生态省的目标。2004年,湖州市率先提出“打造绿色矿山”,并付诸实施。2005年,时任中共浙江省委书记习近平在安吉余村考察时,首次提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科学论断,绿色矿山建设进入了实质性启动阶段。2005年11月,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下发通知,开展创建省级绿色矿山试点工作,确定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等12家矿山企业



为第一批开展绿色矿山创建的试点,在全国率先启动了绿色矿山创建工作。2010年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和鹿山坞矿业有限公司两家矿山企业被原国土资源部定为首批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截至目前,浙江已有71家矿山纳入全国绿色矿山名录库,数量居全国之首。培育建设了一批像湖州新开元碎石有限公司一样的全国标杆企业,湖州市仁皇山废弃矿山治理成果在中宣部“砥砺奋进的五年”大型成果中展出。

首批国家矿山公园

遂昌金矿国家矿山公园位于浙江省丽水市遂昌县东北部,距遂昌县城16公里。公园于2005年7月由原国土资源部批准建立,成为全国首批28家国家级矿山公园之一,是全国唯一挂牌“中国黄金之旅”的景区。公园总面积33.6平方公里,矿业展览区面积6.3平方公里。



遂昌金矿矿冶历史悠久、迭经兴废,矿业遗迹众多,文化积淀丰富,见证了从古代、近代到现代的金矿工业发展进程,是珍贵的中国工业文化遗产。公园完整保存了千余年来找矿、采矿、炼矿等矿业生产遗迹,其主要采矿工艺烧爆法遗留下的烧爆坑,国内已知规模最宏大,数量最丰富,完整记载了矿山开采工艺千百多年进化史,对矿冶科技史和历史文化研究具有重要意义。

全国率先建设地矿信用体系

2014年8月,按照浙江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信用浙江”、建立和完善与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信用体系的总体要求,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印发《浙江省地矿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方案》,提出进一步推动地质矿产市场健康发展,改革创新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管制度,在全国率先提出建立健全地矿信用体系,完善对市场主体从业行为的监管,提高从业单位和人员的诚信、履约意识,营造诚实守信的市

场环境,打造“诚信浙江地矿”。2014至2016年间,原浙江省国土资源厅相继印发了采矿权人、探矿权人、地矿中介服务机构和地矿专家等四类信用主体的信用监管办法及相关文件,浙江省地矿信用监管工作全面开展。

找矿突破成效显著

2011年12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的意见》,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工作,加快实现地质找矿重大突破,切实提高矿产资源保障能力。7年来,共投入勘查资金约15亿元,其中财政资金5.4亿元,带动商业性勘查资金近9.6亿元,新发现矿产地16处(不含地热)。基础调查有新提升,截至2017年底,浙江省累计完成1:5万区域地质调查166个图幅,占全省面积的73%。重点勘查区找矿有新进展,唐村——新桥重点勘查区初步探获银667吨,铅锌超过10万吨,钨钨(WO₃)1.34万吨,萤石101万吨。老区找矿有新成果,东坞山银铅锌矿、咸康铅锌矿等开采矿山找矿取得重要突破,新增资源储量多数达到中型以上规模,有效延长了矿山服务年限。地热勘查有新突破,杭嘉湖平原区探获2眼水温大于60度、日水量大于1000立方米的地热井,还相继在永嘉等地打出了水温大于50度的地热井,为休闲旅游产业发展提供了资源基础。



省部合作推进地质工作“浙江模式”

2015年6月,浙江省人民政府与原国土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签订共同推进浙江省地质调查战略合作协议,系统开展浙江省地质调查工作,统一实施土地质量、地质找矿、海岸带地质、城市地质、新能源(地热)与灾害地质等领域的调查与评价,为决胜“八八战略”提供地质保障。

通过三年合作,双方投入资金5亿多,共同开展了1:25万多目标地球化学调查,1:5万土地质量地质调查;1:5万区域地质调查、1:5万矿产地质调查;1:5万城市地质环境调查,1:5万水工环地质调查,1:25万海岸带地质调查等工作,获得了一系列的资源与环境省情与地质研究成果,极大地提高了浙江省的地质工作程度和调查工作精度。

三年省部地质工作合作,地质调查成果得到及时转化、广泛应用,形成了服务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的产品、监测、决策、标准“四个体系”,形成了适应浙江省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的数据、技术、人才“三个基础”,逐步建立起中央与地方地质调查合作的机制,形成了省部合作推进地质工作的“浙江模式”,突显资源与环境调查服务浙江省四大建设的强力支撑作用。

“除险安居”三年行动

为基本消除地质灾害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2017年省政府决定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综合治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列入2017年十方面民生实事。省政府先后召开专题会、全省电视电话会议和现场推进会,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切实加强地质灾害综合防治工作意见》,车俊书记、袁家军省长多次赴地质灾害防治重点地区调研指导,多次就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作出批示指示。“除险安居”行动实施以来,省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编制印发了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年度方案和工作任

务,成员单位工作职责和“除险安居”三年行动考核办法、地质灾害隐患点核销管理办法等文件,制作《打好“除险安居”攻坚战》专题宣传片及《浙江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演练》视频。杭州市等10个市(嘉兴市除外)成立领导小组,编制印发了“除险安居”三年行动实施方案,开展挂图作战,挂牌督办。两年来,全省减少地质灾害隐患4505处,基本消除威胁30人以上的重大地质灾害隐患970处,受威胁人数减少13.37万人,连续两年实现地质灾害人员“零伤亡”。

全国第一个地质文化村

2018年12月,中国地质调查局、浙江省自然资源厅联合命名通源乡白雁坑村为“地质文化村”,成为我国首个正式命名的地质文化村。地质文化村在深化地质调查、保护地质遗迹、讲好地质故事、开发地学旅游产品中实现了“有文可读、有声可听、有物可看、有品可尝”,创新了地质遗迹保护的新方式,创新了利用地质遗迹资源与富民兴村相结合的新方式,创新了地质环境保护项目建设中共建共享的新方式,为地质遗迹的有效保护和合理利用提供了新的示范样板。通过开展地质文化村建设,乡村产业得到进一步发展。2016年,以白雁坑村为核心的西白山区块接待游客近2万人次,直接增收200多万元,带动农产品销售800多万元以上。2016年被评为全国生态文化村,2017年接待游客达到3万人,增长率达30%以上。(来源: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省地质科技创新创业园滨江开园

12月25日,省地质科技创新创业园在杭州市滨江区开园。这是国内首家具有创新研发、企业孵化、科技成果转化、人才培养等功能的地质科技创新创业园。原地质矿产部部长宋瑞祥,原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寿嘉华,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地质调查局副局长李朋德,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黄志平,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省地质勘查局局长张金根,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副厅长陈远景,省科技厅副厅长曹新安,省林业局副局长王章明,中国科学院院士、浙江大学教授杨树锋,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校长王焰新等出席。

省地质科技创新创业园是我省唯一一家以地质服务自然资源管理、地质环境和地下空间开发为主题的地质元素科技创新创业园。该园立足地质科技,紧紧围绕绿色勘查、清洁能源开发利用、生态环保、生态修复、地质灾害防治、自然资源治理、乡村振兴战略、美丽城市建设、共享经济等新需求新方向,以“地质+”和“+地质”的思维与方式,在矿产地质、生态地质、环境地质、灾害地质等领域创新创业。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书记、厅长黄志平致辞。



全国政协常委、中国地质调查局副局长李朋德致辞。

以该园区为平台,省地质勘查局探索以做强科技创新为支撑点,努力建设“五大平台”:地质成果转化和地质科技创新产学研相结合的研究实践基地;浙江自然资源管理和服务的综合型平台;推动地质行业科技创新发展的基础平台;全省地质技术服务的“交易中心”;中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的摇篮。在“十三五”期间,把该园区建成“专业特色鲜明、科技信息畅通、服务体系健全”的地质科技创新创业示范园区,为浙江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地质科技支撑。

目前,省第一地质大队院士专家工作站、中国地质大学(武汉)杭州创新创业基地、省地质大数据应用中心、自然资源部环境承载力评价重点实验室浙江创新基地等首批机构已经入驻该园区。

12月25日,省地质科技创新创业园在杭州市滨江区开园。原地质矿产部部长宋瑞祥,原国土资源部副部长寿嘉华出席开园仪式,并见证



省自然资源厅党组成员,省地质勘查局党委书记、局长张金根主持开园仪式。

省地质勘查局与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

(来源: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改革开放 40 年的地质工作

改革开放 40 年来,地质工作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战略决策部署,以服务国家重大需求为主线,不断深化改革,扩大开放,拓展服务,构建了公益性与商业性地质工作分体运行、中央与地方分工合作的地质工作体系,形成了以保障能源和其他重要矿产资源为主体,陆域与海洋统筹、境内与境外并举、支撑服务各行各业的地质工作新格局,科技创新能力和国际影响力得到大幅提升,取得了丰硕成果,在经济社会发展、生态文明建设中的基础性、先行性作用不断增强。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地质工作更是取得了南海天然气水合物成功试采、长江经济带页岩气勘查开发重大突破等一批重要成果,为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取得历史性成就、实现历史性变革作出了重要贡献。

地质工作的历史性贡献

改革开放的 40 年,是地质工作实现跨越发展、创造辉煌成就、作出巨大贡献的 40 年。

(一)有力保障了国家发展对能源矿产的巨大需求。

能源矿产是国家资源安全和经济发展的命脉,中国经济奇迹的创造,离不开能源矿产的有力支撑和保障。40 年间,我国一次能源消费量增长了近 7 倍,其中煤炭和石油 5.7 倍、天然气 15.2 倍,累计消费煤炭 760 亿吨、石油 101 亿

吨、天然气 2.2 万亿立方米。

40 年来,广大地质工作者继承优良传统,付出巨大努力,保障了国家能源安全。在煤炭地质方面,累计探明煤炭资源储量 1.3 万亿吨,生产原煤 740 亿吨,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在油气地质方面,相继在渤海湾、鄂尔多斯、塔里木、四川等盆地,实现油气勘查的重大突破,再造了“三个大庆”(渤海湾、鄂尔多斯、塔里木等油气产量均超过 5000 万吨),形成了东西并重、海陆并举、天然气和页岩气快速发展的勘查开发新格局。累计探明石油和天然气技术可采储量 104 亿吨和 8.2 万亿立方米,生产原油 63 亿吨、天然气 1.86 万亿立方米,保障了这一时期 62% 的石油和 84.5% 的天然气消费需求。2017 年石油、天然气剩余技术可采储量分别相当于 1978 年的 1.8 倍和 32 倍。石油产量 2010 年突破 2 亿吨,近十年来保持基本稳定。天然气产量 2017 年达 1480 亿立方米,保持高速增长态势,为能源结构优化作出了重要贡献。近年来,页岩气、砂岩型铀矿、地热能等勘查开发取得重要进展,海域天然气水合物勘查试采迈出历史性步伐,有望成为我国能源战略接续资源。

(二)有效满足了经济社会发展对非能源矿产的巨大需求。

改革开放后,尤其是 21 世纪以来,随着工业化进程加速,我国非能源矿产消费全面高速增长,大宗矿产原材料消费量增长数倍至数十

倍。2017年与1978年相比,粗钢消费量增长16.3倍、铝58倍、铜32.7倍、钾盐17倍。40年间,粗钢累计消费104亿吨,铝3亿吨、铜1.3亿吨,钾盐2.5亿吨、水泥300多亿吨。2017年,我国钢、铜、铝等20多种矿产消费量占全球消费总量的40%以上。

非能源矿产勘查成果有效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巨大需求。40年来,我国累计探明铁矿石资源储量515亿吨,铝土矿46亿吨,铜8400多万吨,钾盐11亿吨,等等。累计生产铁矿石198亿吨、铝土矿6.5亿吨,以及数以千万吨计的铜铅锌等大宗矿产,基本保障了这一时期大宗矿产50%以上的累计消费需求。钾盐国内供应能力从改革开放初期的不足5%,近年来迅速上升到70%左右,对保障粮食安全意义重大。在资源大量消耗的同时,绝大部分矿产的保有资源储量实现了增长,其中2017年铁矿石、铜、铝、铅、锌、钾盐保有资源储量分别相当于1978年的2倍、2倍、4.3倍、4倍、3.3倍和5.2倍,为我国矿产资源安全保障打下较为坚实的基础。

地质工作不但为我国规模庞大、种类齐全的黑色金属、有色金属、化工和非金属等行业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工业粮食”,而且为我国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以及300多个矿业城市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资源支撑。

(三)有力支撑了国家重大工程和基础设施规划建设。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交通、能源、水利、海洋等领域的重大工程与基础设施建设力度不断加大,屡创奇迹。地质工作不仅争当规划建设的开路先锋,还为安全运营保驾护航,在重大工程与基础设施的规划选址选线、优化建设方案、工程勘查施工等方面,发挥了基础性、先行性支撑作用。无论铁路、公路、隧道、输油气管线、输水管道,还是机场、港口、桥梁、核电站、水库大坝等,都有地质工作者的贡献。地质工作有力支撑

服务了三峡工程规划建设全过程,在大坝选址、百万移民迁建城镇选址、千里库岸防护、库区生命安全和三峡航道安全等方面发挥了关键作用。针对青藏铁路穿越强烈活动断层和高寒冻土区的特殊复杂地质条件,地质工作提供了线路优化和路基改造工程技术方案。通过区域地壳稳定评价,为广东大亚湾、浙江秦山等核电站选址甄选出适宜建设的“安全岛”。有效处置了港珠澳大桥、杭州湾大桥选线建设遇到的海底隧道突水突泥、浅层气溢出、潮流侵蚀等工程地质问题。据不完全统计,地质工作为我国13万公里高速公路、3万公里高速铁路、40多个亿吨级港口以及西气东输、南水北调、“天眼”FAST工程等国家超级工程规划建设与安全运行提供了基础保障。

(四)精心服务区域发展战略和城镇化建设。

近20年来,根据我国城镇化快速发展需求,大力推进19个国家重要经济区城市群环境地质调查,完成34个大中城市的城市地质调查,系统总结分析了337个主要城市的资源环境优势和需要关注的重大地质问题,为新型城镇化建设、实现高质量发展和绿色发展提供了基本地质依据。党的十八大以来,聚焦“一带一路”,围绕京津冀、长江经济带等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和河北雄安新区、北京城市副中心、粤港澳大湾区等规划建设,在加强基础地质、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工作的同时,积极探索多门类自然资源综合调查,形成一系列关于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的成果报告,为优化城市群发展布局、保障城市安全、利用地下空间资源、加强生态保护修复等提供了依据。

(五)多方位服务生态文明建设。

发挥地质工作专业优势,在矿山修复治理、地质遗迹保护与开发、水土污染防治和荒漠化治理等方面积极探索,成效显著。累计修复治理矿山面积110万公顷,建成国家矿山公园72

处,促进了江苏徐州、湖北黄石等资源枯竭型城市转型发展。充分发挥地质遗迹的科普、旅游和生态功能,建设国家地质公园 209 处,其中 37 处为世界地质公园,使我国成为世界地质公园最多的国家,累计带动旅游人次超过 12 亿,创造经济价值约 6000 亿元,提供 300 多万个就业岗位。开展土壤质量和地下水水质调查评价,基本建成由 2 万个站点组成的国家地下水监测网,为水土污染防治攻坚战提供了技术支撑。通过土壤改良、地下水科学利用技术示范等,支撑了荒漠化、石漠化、土壤盐渍化综合治理,为率先在全球实现土地退化零增长目标贡献了地质智慧。近年来,以福建省、海南省、承德市、宜昌市为地质工作支撑服务生态文明建设的示范区,探索开展自然资源综合调查、生态地质调查、国土空间适宜性评价等工作,取得了积极成效。

(六)卓有成效地服务民生改善。

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理念,发挥地质专业优势,在服务饮水安全、脱贫攻坚和粮食安全等方面开展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建成了地下水供水水源地 1800 多处、各类开采井 9700 多万眼,满足了北方地区 60%和南方地区 30%的生活用水,其中,在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贫困区实施地下水供水勘查示范井 2.6 万多眼,解决了 2200 多万人饮水困难。这些工作,为我国提前 6 年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确定的饮水安全发展目标提供了有力支撑。在赣南、乌蒙山区等贫困地区发现大量矿产地、矿泉水、地质遗迹、富硒土地等资源,促进了贫困地区绿色矿业、富硒特色农业、地质旅游业等产业发展,惠及 2000 多万人,带动 200 多万贫困人口脱贫,走出了一条“地质+”特色扶贫之路。完成了主要粮食主产区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圈定了一批富含硒等营养元素的耕地和部分受污染土地的分布范围,有效支撑了土地利用规划、特色农业发展。

(七)努力筑牢防治地质灾害的生命防线。

完成了全国地质灾害隐患的初步调查,对已发现的近 30 万处地质灾害隐患点实现了群测群防全覆盖,建立 8500 余处专业监测点,建成世界最大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网,平均每年成功避让地质灾害近千起。通过工程治理,消除数十万个重大地质灾害隐患。以多种方式协助完成了 210 余万人的搬迁避让。在三峡库区、汶川地震灾区等防治重点地区推进了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建设,为工程安全和人民生命财产安全保驾护航。在长三角、华北平原、汾渭盆地等地区,建立了地面沉降立体监测网,实现地面沉降联防联控和长三角地区成功控沉。40 年来,我国初步建立了以地质灾害调查评价、监测预警、综合治理和应急处置为核心的地质灾害综合防治体系,有效地减少了地质灾害对人民生命和财产的损失。

地质工作的历史性变化

经过 40 年的改革开放,我国地质工作发生了系统性、历史性的变化,体制机制日趋完善,市场体系逐步健全,勘查主体日益多元,服务领域不断拓展,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

(一)管理体制实现重大变革。地质工作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总体部署,沿着政企(事)分开、中央与地方合理划分事权的地质工作市场化改革路径,进行了改革探索。在油气领域,政企分开先行一步,组建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三大”国有企业,逐步实现了探采一体化。在非油气领域,1999 年推进了政企(事)分开改革,中央和省一级保留了一部分承担基础性、公益性、战略性地质勘查任务的骨干力量,原地矿部和工业部门所属的地质勘查单位实行属地化管理、企业化改革。2006 年《国务院关于加强地质工作的决定》颁布,对公益性与商业性地质工

作、中央与地方地质工作关系等内容进行了进一步明确。目前,我国已初步建立公益性地质调查和商业性地质勘查分体运行,中央与地方地质调查合理分工的地质勘查体制,基本确立了企业在商业性地质勘查中的主体地位。

(二)市场主体日益多元化。随着地质工作市场化改革的深入推进,地质工作的投资主体日益多元。40年来,地质勘查投入大幅提升,2012年达到1297亿元的最高峰,较1978年的20亿元增长了64倍,其中油气勘查投入增长212倍,固体矿产勘查增长31倍。进入新世纪以来,油气地质勘查投入占地质勘查总投入的70%,其中九成左右来自石油公司。非油气地质勘查投入总体占比30%,其中六成左右来自各类企业或公司。勘查主体实现多元化,上游地质勘查企业实现了向资源开发延伸,下游矿山企业通过纵向延伸、横向拓展成为集探采选冶为一体的矿业公司。以五矿为代表的矿产品贸易型公司通过多元化战略实现向资源勘查开发的延伸,以紫金矿业为代表的一大批混合所有制公司和以东方地球物理公司为代表的技术服务及中介机构等应运而生。

(三)服务领域不断拓展。40年来,地质工作服务领域实现了从以服务矿业为主,向支撑服务矿业、民生改善、城市规划、生态文明建设、防灾减灾、农业农村发展及国防建设等方面不断拓展,推动地质工作对象、工作范围、成果表达等发生深刻变化。工作对象上,实现了由单一型调查向综合型调查的拓展,向矿、地、海、水、林、草多门类自然资源和向资源、环境、空间多要素调查的延伸。工作范围上,实现由浅部向深部、由陆地向海洋、由境内向境外的拓展。工作内容上,实现了由只注重数量向数量、质量和生态综合评价的拓展,由传统矿产向非常规矿产、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拓展,由环境地质、灾害地质向生态地质、城市地质、农业地质、旅游地质等的延伸。成果

表达上,实现由提供专业的地质图件和报告向提供地质知识和地质解决方案等的延伸。

(四)地质科技创新能力显著增强。40年来,地质科技实现了理论、技术、工程、装备的重大创新,形成了较为完整的学科体系和技术装备体系,引领我国从地质大国向地质强国迈进。创建了天然气水合物成藏系统理论、复式油气聚集带理论、前陆冲断带成藏理论、特低渗透-致密油气田成藏理论、成矿系列(系统)等成矿成藏理论,指导我国地质找矿不断取得新突破。在地层、地球生命与环境协同演变、黄土地质、岩溶地质、华北克拉通破坏等研究方面,取得一批原创性成果,在国际上占有重要位置。复杂地表地震勘查技术、大型压裂技术、天然气水合物勘查开发技术、勘查地球化学技术等进入世界领先行列。航空重力和航空电磁探测技术、地质岩心钻探技术、定向钻探技术、数字地质填图技术等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万米科学钻机、海洋石油981深水半潜式钻井平台、4500米级深海遥控无人潜水器“海马号”研发成功和对地观测卫星陆续发射并投入使用等,标志着我国地质勘查技术装备研发能力迈入国际先进行列。

(五)国际化水平大幅提升。我国地质工作者已在全球7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展了地质勘查工作。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已成为全球巨型跨国公司,在国际油气勘探开发领域竞争优势日趋增强。中石油、中石化、振华石油等34家能源企业参与境外210个油气项目投资,境外石油权益产量保持快速增长,2017年境外油气权益产量达1.9亿吨。数百家企业在境外开展地质矿产勘查开发,获得大量权益资源,其中境外权益铜矿资源量与国内查明资源量相当,权益铝土矿资源量为国内的42%。我国地质科技对外合作与交流全面展开,影响力大幅提升。国际地球科学联合会秘书处2012年迁址中国,2个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国际研究中心落户中国。先

后与全球 100 多个国家建立了合作关系,累计为来自 100 个国家的 2000 多名地质矿产管理和技术人员提供了培训。

(六)地质工作程度和认知水平显著提高。40 年来,我国系统地开展了地质、地球物理、地球化学、遥感等专业类型的区域地质调查,全面完成陆域 1:20 万(1:25 万)~1:100 万地质填图和海域 1:100 万地质填图工作,重要成矿带、重要经济区 1:5 万地质填图面积占全国陆域国土面积的 41%。完成了两代全国区域地质志的编制和两轮全国地下水资源评价。实施了地球深部探测先导专项。完成了大别-苏鲁超高压变质带、松辽盆地、青海盐湖和汶川地震断裂带等大陆科学钻探,主导完成 4 个航次南海国际大洋钻探,开展国际海底区域矿产资源勘查和极地科学考察,编制了国内首幅月球地质图,提升人类对深地、深海、深空及两极的认知水平。地质资料社会化服务水平不断提升,年均服务量达到百万人次,打造了一批高质量的科普基地和科普产品,提升了全民地球科学素养。

地质工作的基本经验

在改革开放 40 年的征程中,地质工作不遗余力地为国家现代化建设贡献力量,积累了许多宝贵经验。

(一)坚持党的领导和发挥社会主义制度优势。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是地质工作健康发展的根本保证。党和国家领导人历来高度重视地质工作,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促进地质工作发展的政策和措施。改革开放以来,实施建设工程兵水文地质部队划转、武警黄金部队转制改革、野外基地搬迁进城、理顺地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科技支撑、拓展服务领域,特别是一大批重大成果的取得,依靠的就是党的坚强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

(二)坚持以服务国家和区域重大需求为导

向。回顾地质工作的发展历程,其中关键的一条,就是坚持面向国家和区域发展重大需求。从新中国成立初期为国家建立工业体系解决燃眉之急,到为实现“翻两番”的目标提供能源和其他矿产资源保障;从为国家重大战略提供地质支撑,到全方位服务社会民生事业发展,地质工作功勋卓著。历史证明,地质工作要提高在服务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中的地位 and 作用,不断焕发蓬勃向上的生命力,就必须瞄准国家重大需求和区域发展需要。

(三)坚持市场化和国际化改革方向。40 年地质工作改革发展的基本脉络,就是不断地推进地质工作的市场化和国际化。改革开放初期,通过引入地质储量、工程钻探包干等市场机制,调动了地质勘查单位的积极性。新世纪以来,地质勘查体制改革,催生了一大批从事地质工作的公司或企业,积极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实现了“两种资源、两个市场”的有效利用,极大地激发了地质工作的活力和创造力。没有市场化、国际化改革,就无法有效保障国家能源资源安全,就无法满足经济社会发展的巨大需求。

(四)坚持地质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40 年来,通过地质工作者的接续创新,我国建立了较为完整的地质科学体系,形成了现代化的星-空-地立体地质勘查技术体系,每一次科技创新都极大地推动地质事业的快速发展。开设地质类专业的高校由 1978 年的 30 余所增长到 80 多所,累计培养了 100 多万地质人才,涌现了 170 多位“两院”院士及大量高端人才,为提高地质工作水平和创造重大科研成果提供了保障。只有把创新驱动和人才战略摆在核心位置,才能使地质事业获得不竭的动力源泉。

(五)坚持传承和发展优秀的地质文化。形成于新中国成立之初的李四光精神和形成于改革开放时期的“三光荣”传统,激励着一代又一代地质人无私奉献在崇山峻岭、荒漠戈壁,义无

回顾地把青春年华以至宝贵生命奉献给祖国的地质事业。以“责任、创新、合作、奉献、清廉”为内容的新时代地质工作者核心价值观，正凝心聚力推动地质事业不断向前发展。实践证明，只有不断增强地质文化自信，努力构筑地质行业精神高地，才能取得一个又一个重大突破。

未来地质工作的愿景展望

党的十九大确定了未来党和国家事业发展的总纲领、总部署和总目标，为新时代地质事业的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遵循。展望未来，地质工作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坚持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以需求和问题为导向，以科技创新和信息化建设为动力，树立地球系统科学观，推动地质工作不断满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生态文明建设的重大需求，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重大资源环境问题，提升支撑服务自然资源管理的能力，实现从地质大国向地质强国转变。

新时代地质事业改革发展，要重点抓好以下八方面工作。一是要为实现“两个一百年”目标提供稳定、经济、可靠的能源、矿产、水和其他战略资源安全保障。要加大低碳清洁能源矿产（油气、天然气水合物、地热、铀矿等）、大宗紧缺矿产和战略性新兴产业资源勘查开发力度，提高国内资源保障能力。二是要为实施区域协调发展等“七大战略”和打赢“三大攻坚战”等国家重大战略，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建设美丽乡村，提供更加精准、有效的支撑服务。着力推进海洋地质、生态地质、农业地质等工作，拓展地质工作领域，延伸地质工作链条。三是要为生态文明建设和自然资源管理提供有效的技术支撑和高质量的解决方案。加强自然资源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调查评价，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评价、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生态系

统修复和治理等工作。四是要为重大工程、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提供基础性、先行性支撑服务。着力加强水文地质、工程地质、城市地质等工作，为重大工程实施和新型城镇化建设提供地质方案。五是要为地质灾害防治提供及时、有效的调查评价和监测预警信息服务。加强各类地质灾害成灾机理、监测预警预报和风险评价基础理论研究，构建群测群防与专业调查预警相协调的监测预警体系，最大限度减少人员伤亡和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六是要加强科技创新和人才培养。肩负起“向地球深部进军”的历史使命，着力推进深地探测、深海探测和深空对地观测等重大工程的实施，加强新方法新技术新装备的研发和创新型、高层次人才团队的培养。七是要扩大对外开放。加大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在地质矿产领域的合作力度，全面参与全球矿业治理，打造更为科学、有序的境外地质工作体系，促进全球矿业和地球科学发展。八是要深化地质工作改革。坚持市场化、国际化和法制化的改革方向，促进市场体系建设，培育商业性地质勘查主体，推进矿业及其他相关产业发展。

可以预计，到本世纪中叶，一个以地球系统科学为统领、以保障能源和其他战略资源安全、服务生态文明建设为核心的现代地质工作体系将全面形成；公益性与商业性地质工作协同发展、互相促进，中央与地方地质工作有机联动、相互融合，境内与境外地质工作统筹推进、互为补充，各类市场主体职责法定、竞争有序的地质工作体制将全面建成；地质工作者富裕体面、精神高尚，地质工作基础性、先行性作用得到充分显现的地质工作现代格局，将在支撑服务国家现代化建设和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进程中同步推进，同期实现。

（来源：中国矿业报）



绿色矿山 ≠ 绿化矿山! 你对绿色矿山真的了解吗?

保护生态环境,应对气候变化,维护能源资源安全,是全球面临的共同挑战。坚持绿色发展,已逐步成为世界各国共识。201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中,首次将生态文明写入宪法,绿色矿山建设已经上升为国家战略,在工业文明转向生态文明时代背景下,绿色矿山建设是大方向、大原则、大逻辑!是实现矿业高质量发展重要途径和必然要求,也是我国实现由矿业大国向矿业强国转变的必由之路!

那么,对于绿色矿山,你真的完全了解了吗?很多人会把绿色矿山误以为仅仅对其进行复绿,更有甚者,一些企业在已被开发完的矿山上覆盖一层绿色“草皮”,这种现象的发生正是对绿色矿山概念的误解,接下来,跟随砂石菌,打破误区,还绿色矿山一个真相!

误区 1:绿色=绿化?

2018年10月1日,国家自然资源部发布的《国家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正式实行。规范涉及到矿区规划布局、资源开发、生态环境保护、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管理、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社会责任等多个方面的内容。对绿色矿山的理解不能停留在地面环境美化和矿区布局的层面,绿色矿山不仅是绿化矿山!

绿色只是描述生态的一个形容词,生态包括植被、水土、当地老百姓以及矿山和加工厂的员工,涵盖范围非常广,而不仅仅绿色就是绿色矿山,绿色矿山很容易被理解为绿化矿山,它不是简单的绿化矿山,绿化矿山只是最基础的一个环节。

误区 2:绿色矿山只要“面子”?

绿色矿山不是单纯的矿区绿化或者复绿,给矿山穿一件“绿衣裳”,而是要求体现矿山全生命周期的“资源、环境、经济、社会”综合效益最优化。如果把绿色矿山比作一个人来讲的话,就是要做一个文明人一个现代人,要有面子、有里子,有脑子。

有面子

有面子就是从矿区环境看,要布局合理,干净整洁美化绿化,不能头不梳脸不洗破衣烂衫。

有里子

有里子就是内部的器官机能要好,你的呼吸系统消化系统排泄系统要健康,要对资源吃干榨净,做到少投入,多产出,少排放,对应的就是要做到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环境友好。

有脑子

有脑子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要有智商,对于矿山而言,强调科技创新,就是要建设现代数字化矿山。目前的发展趋势是逐步自动化矿山—数字矿山—智能矿山—智慧矿山—无人矿山发展。二是要有情商,要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不仅对内,还要对外,与当地群众关系融洽,做到矿地和谐,成为一个有担当有社会责任的企业。

揭秘 1:绿色矿山特征解读

绿色矿山以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为特征、与环境和谐的经济发展模式,强调把经济活动组织成一个“资源—产品—再生资源”的反馈式流程。其特征是低开采、高利用、低排放。所有的物质和能源能在这个不断进行的经济循环中得到合理和持久的利用,以把经济活动对自然环境的影响降低到尽可能小的程度。

按照减量化、再利用、资源化的原则,综合开发利用共伴生资源,科学利用固体废弃物、废水等,发展循环经济,是绿色矿山建设的重要的指导思想。实现了矿山的循环经济,也就实现了矿山企业的可持续发展。

揭秘 2:推进矿山建设的关键

1. 土地资源及地质灾害防护

矿山开采严格按照设计进行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及时清理边坡危岩和浮石,修正过大的边坡角,防止产生崩塌、滑坡等地质灾害。

开采过程中应用实时监测技术,建立动态监测系统。

临时排土场堆积过程中,及时进行削坡压脚处理,防止引发地质灾害。

2. 固体废弃物利用

露天矿山在开采过程中必然会造成矿石的损失。矿石的损失是指矿石残留于采矿场内未被采出或采、运、排弃等过程中的丢失。应遵循不断提高回采率,综合减少尾矿的原则,采用分块选采技术。

将采掘平盘宽度划分为几个块段,块段宽度满足设备工作空间要求,设备在块段内按照水平分层的方法逐幅逐层的开采,一块段开采结束后再开采下一块段。

将矿石加工产生的石屑石粉收集起来,并分类堆存和销售,进行综合利用。如石屑石粉可以用于脱硫吸收剂、水泥厂原料等。

3. 废水处理

为解决矿山加工筛洗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可以采用分级处理,建设专门的废水处理系统。

4. 粉尘治理

对于粉尘的治理可以从两个方面入手:采石场整体粉尘污染防治和尘源点粉尘防治。

采石场整体粉尘污染防治:通过布置开拓道路和溜井位置、优化开采程序,从整体设计方案上降低粉尘污染;采用节能环保爆破技术,优化爆破技术参数,减少爆破起尘。

尘源点粉尘防治:根据不同尘源点的扬尘特点及扬尘量配套相应除尘系统,对粉尘进行治理。

5. 噪声控制

在设备基础安装时应用先进技术进行防振减噪及隔声;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

采用多排孔延时爆破、多段爆破,减少每一段的装药量,减少爆破噪声对敏感点的影响。

车间采用全封闭技术,使各类噪声级较高



矿山复绿的那些事儿

一说到矿山复绿，一般的理解的无非是种树种草，其实远远没有那么简单。那么矿山复绿到底是什么？又怎么复绿呢？

一、矿山复绿是什么？

“矿山复绿”是指通过采用工程、生物等技术手段对因矿山开采引起的地质环境问题进行综合治理，使矿山地质环境达到稳定、生态环境得以恢复的过程。

二、矿山复绿的主要技术方法

现阶段，我国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中常采用的矿山复绿技术方法主要有覆土绿化、挡墙蓄坡绿化、开凿平台绿化、边坡钻孔绿化、鱼鳞坑蓄土绿化、挂网喷播绿化、生态袋绿化、生态草

毯绿化、飘台绿化、植生混凝土绿化等。

1. 覆土绿化

对矿山开采后形成的面积较大、比较平坦的矿场或其他较为平整的场地，经地形测量后，进行场地的挖填设计，控制土地高程，确定出土地边界，对土地进行平整，配土覆土，根据恢复土地利用类型确定回填土层厚度。回填20厘米以上的种植土，种植先锋固土的草本和灌木；回填80厘米以上的种植土，种植草本、灌木、乔木。

适用于稳定的土质边坡、卵砾石边坡或软岩质边坡，坡度范围 0° – 30° 。

优点：技术简单可行，覆土后可种植农作物、乔灌木等，能有效保持水土和地表的抗冲刷

设备均集中在封闭厂房内，并对职工操作室等设置隔音间。

6. 建设期环保措施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优化施工方案。避开雨天与大风天气施工，减少水土流失量；对容易诱发扬尘的建材进行覆盖。

施工废水和生活垃圾集中处理，禁止乱排、乱扔；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场地和植被恢复。

合理进行施工布置，精心组织施工管理。减小和有效控制对施工区域生态环境的影响范围和程度。

制定严格的施工操作规范，建立施工期生态环境监理制度，严禁施工车辆随意开辟施工便道。

粗放的、对环境产生重要影响的矿山开采形势将迅速远去。要实现矿山行业的可持续发展，就必须走集约化、精细化、环保化的发展模式。

揭秘3：绿色矿山发展新格局

绿色矿山建设力争到2020年形成符合生态文明建设要求的矿业发展新模式，加快形成“点、线、面”立体式绿色矿业发展新格局。点上开花就是以企业为主推进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矿山全部达到绿色矿山建设要求，生产矿山加快改造升级，逐步达到要求；适时发布全国绿色矿山企业名录，将达标企业纳入名录管理；线上贯通就是绿色理念贯穿勘查、规划、设计、建设、生产到闭坑的全过程；面上连片就是以政府为主建设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然后，按照政策引导、地方主体、一区一案、突出特色、创新驱动、示范引领的原则，择优批复。

生态文明之路、科技创新之路、资源节约之路，是通向绿色矿山建设之路。坚持这三点，才能真正走向矿业绿色发展之路，走向科技兴矿之路！
(来源：中国砂石网)

能力,有计划地逐步改良土壤土质,实现耕地、林草地指标的占补平衡,具有一定的景观价值并减少了扬尘。

缺点:适用局限性大,仅可用于 30° 以下的缓坡。

2. 挡墙蓄坡绿化

对高陡、坡前具有回填空间的边坡,可在坡前修建挡土墙,墙后回填渣土蓄坡,回填坡度不大于 30° ,挡土墙可根据回填方量选择砖砌挡墙、浆砌片石挡墙、毛石混凝土挡墙等。蓄坡后覆种植土,种植草本、灌木、乔木绿化。

适用于岩质边坡(中软岩最佳),坡度范围 50° – 80° 。

优点:技术简单可行,成本较低,使用寿命长。

缺点:人为痕迹重,对渣土回填压实度要求较高。

3. 开凿平台绿化

对完整性较好的岩质边坡,可在边坡上开凿不同尺寸的平台,在平台前缘修建挡土墙,墙后覆土,种植草本、灌木、乔木绿化。

适用于稳定性较好的岩质边坡。

4. 边坡钻孔绿化

大孔植藤绿化

大孔植藤绿化,在陡坡坡面上钻凿直径200毫米深500毫米的钻孔,在孔中填入配制好的营养基后,每孔种植3–5株爬藤类植物,并人为干预爬藤覆盖。

适用于硬土质或风化程度较高的石质边坡,坡度范围 60° – 80° 。

小孔植藤绿化

小孔植种绿化,在陡坡坡面上钻凿直径35毫米深400毫米的钻孔,在孔中填入营养基,每孔种植3–5粒催芽后的藤本种子,并人为干预后期的爬藤覆盖。

适用于较为坚硬的石质边坡,坡度范围 70° –

90° 。

燕巢复绿法

燕巢复绿法,在陡坡坡面上凿出300毫米×300毫米,深度400毫米的方形巢穴,在巢中填入营养基,每个燕巢中植入3–5株爬藤幼苗,后期人为干预爬藤的覆盖方向。

适用于中软岩及风化程度较高的边坡,坡度范围 50° – 80° 。

优点:适用范围广,技术简单,成本较低。

缺点:施工难度较高,绿化率较低,施工时需特别注意施工人员的安全。

5. 鱼鳞坑蓄土绿化

利用坡面凹处或有小平台的空间,采用混凝土或石块向上垒砌,或向下挖成坑,形成鱼鳞状的种植穴,在穴内客土栽植乔木和藤本植物或经济类林木,能有效防止雨水冲刷,保持水土。

适用于岩质或土质边坡,坡度范围 30° – 55° 。

优点:在有凹处、起伏的非高陡边坡修筑,简单易行,具有保水抗旱的特点。

缺点:在高陡坡、平滑的岩质坡面不宜采用,绿化效果受坡面状况影响较大。

6. 挂网喷播绿化

挂网喷播采用“高次团粒”喷播技术,简称SF绿化法。高次团粒系列绿化施工法,就是针对各种岩石、硬质土、砂质土、贫瘠地、酸性土壤、干旱地带、河岸堤坝等植物生长困难的地方,在坡体稳定的前提下,采用经特殊工艺制造而成的客土材料,加入植物的种子,并添加许多必要的其他材料,采用喷播、机械或人工作业的方式制成最适于植物生长的生育基盘。这种瞬间制造的“人工土壤”具有高次团粒结构,既有保水性,又有透水性、透气性,适于植物和土壤微生物生长,又能有效抵抗雨蚀和风蚀,防止水土流失。

适用于岩质或土质边坡,坡度范围 30° – 70° 。

优点:适用范围广,灌草结合,可快速实现绿化效果。

缺点:技术较复杂,成本较高,苗木成活率低,后期需大量的水和人工进行养护。

7. 生态袋绿化

生态袋绿化法是近年出现的一种新型生态护坡方法,该方法是用充填土的生态袋组成挡土结构,通过锚杆固定在陡坡上,生态袋之间由抗老化的连接袋相互连接成整体柔性结构,在生态袋内外立面采用混播、喷播、压播、插播进行绿化,形成整体的生态柔性挡土结构。植物根系通过这种新型软体边坡自由生长,进入岩土基层,从而达到绿化效果。主要有两种方法进行施工,堆叠法和长条形法。

堆叠法

堆叠法,将配制好的营养土装入预置草种的生态袋中,坡面修整顺滑后,在底部施做稳定基层,品字形铺设锚固生态袋,扦插灌木,在土袋和边坡之间填土密实,袋顶种植爬山虎,后期洒水养护。

适用于各种稳定的土质边坡或岩质边坡,坡度范围 45° – 80° 。

长条形法

长条形法,长条型袋填充植生土后挂靠边坡,沿坡面自然垂下,用锚杆固定。

适用于各种稳定的土质边坡或岩质边坡,坡度范围 45° – 90° 。

优点:适用范围广,施工技术简单,成本较低,可快速实现绿化效果。

缺点:后期需大量的水和人工进行养护。

8. 生态草毯绿化

将边坡上的石块等清除后,在坡面上覆土并人工进行再平整。按照比例配制灌木种子和草种,掺砂后均匀撒播。覆盖草毯,修筑横向和纵向的排水系统后,加强后期洒水养护。

适用于稳定的土质、卵砾石或软岩质边坡,

坡度范围小于 35° 。

优点:技术简单可行,成本较低,可快速实现绿化效果,后期草毯分解后自动成为有机肥料。

缺点:适用局限性大,仅可用于 35° 以下的缓坡。

9. 飘台绿化

通过在岩质坡面上钻孔,将锚杆与坡面呈一夹角锚入岩体中,上部浇筑成钢筋混凝土板,使之与岩质坡面呈“U”或“V”型,然后在里面覆种植土,种植灌木或藤蔓植物等,使坡面达到绿化效果。

优点:对硬度大、表面平滑、高陡、不利于植物根系生长的岩质坡面进行复绿,保水保肥性能好。

缺点:施工难度和安全风险较大,遇坡面风化、钢筋腐蚀等情况可能造成局部坍塌,存在安全隐患,不宜用于人类活动频繁的地方,如道路、房屋等建筑周边。

10. 植生混凝土绿化

植生混凝土绿化是指采用特定混凝土和混合植物种子配方,对岩质边坡进行防护和绿化的一种新型技术。针对大于 60° 的高陡岩质边坡防护和绿化,以水泥为粘结剂、加上植被混凝土绿化添加剂、沙壤土、植物种子、肥料和水等组成喷射混合料进行护坡绿化。

优点是采用水泥,增强护坡强度和抗冲刷能力,能快速营造出适宜植物生长的环境,较好地解决了岩质边坡防护和快速绿化问题,并且在混凝土、植被与基材的共同作用下,增强了基材的抗侵蚀性,能有效保障植被快速成型及生态稳定性。且该技术机械化程度高,生产能力大,施工采用干式喷锚机进行喷播,喷射距离远,喷射层有一定的强度且不易产生龟裂,抗冲刷能力强,特别适用于陡峭岩石边坡。

(来源:自媒体)

全面推进中国矿业安全绿色人文发展

12月22日,由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主办的新时代矿产资源保护政策研讨会中国矿联第五届矿资委年会在福建厦门召开。与会专家学者和矿产资源委员会委员就如何改进和加强新形势下的矿产资源保护政策进行了研讨交流。

在新时代下,作为矿产资源大国的中国,如何在确保矿业行业高质量绿色发展的基础上,更加有效地保护好有限的矿产资源,成为当务之急。中国矿业联合会会长、党委书记彭齐鸣表示,要充分认识矿产资源的不可替代性,从国家层面确定矿业地位,制定相应的保护政策;要加强矿产资源的合理利用和高效利用,加快矿业行业的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使矿业开发后留下的是一个新型的、清洁的环境产品或产业。他还提出,保护矿产资源要遵守矿业规律,从产业定位、产业融合、税费政策、生态环境保护等方面鼓励支持矿产资源绿色勘查开发。

第五届矿产资源委员会主任委员、自然资源部信息中心副主任魏铁军指出,2018年矿资委坚持服务政府、服务社会和服务会员的“三服务”原则,加强矿产资源信息服务,积极搭建交流平台,在地质找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矿产资源保障和保护、矿产资源高效利用和矿产资源安全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为政府决策和社会矿业活动提供了决策支持和信息服务。

安全是发展的基石,没有安全就没有发展;绿色理念、人文和谐是发展的软实力,没有软实力就难有大发展。魏铁军表示,矿资委作为学术性社团组织,2019年将坚持需求导向和问题导向,围绕矿产资源重大命题、新能源和矿产资源保护政策、保障国家能源与矿产资源安全等方面开展深入调研,积极研究新时代出现的新情况、新矛盾、新问题,不断探索促进安全发展、绿色发展、人文发展的新路径、新机制、新模式。一



是努力为保障国家资源安全提供研究支撑,实现矿业安全发展。要牢固树立总体国家安全观,扛起保障国家资源安全的责任,从地质调查、资源保护、战略储备、科学配置、节约利用、技术创新、贸易合作等多方面综合着手,实施资源安全保障战略研究,提升国家资源安全水平。二是贯彻新发展理念,努力为推动矿业绿色发展做贡献。要以习近平总书记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联合有关方面的力量,加强矿业绿色发展研究和学术交流,以创新性的科研成果积极服务绿色发展,助推矿业高质量发展。三是强化以人为本理念,加快和谐矿山建设。要着力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落实到矿业发展的全过程,通过人的全面发展不断推进矿业的可持续发展,真正做到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

会上,与会专家学者和矿资委委员还围绕矿产勘查形势、全国地勘基金找矿、绿色矿山发展现状、黑色金属和有色金属形势、当前主要矿产品价格进行了交流,并对氦气资源进行了专题研讨。

(来源:中国矿业报)

2018年绿色矿山建设十大热点

从中国林业与环境促进会绿色矿山推进委员会获悉,近日,绿色矿山推进委员会梳理、评选出2018年绿色矿山建设十大热点。

1. 海南绿色矿山建设驶入快车道

2月26日,海南省印发《海南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提出,2020年海南基本建成节约高效、环境友好、矿地和谐的矿业发展新模式,100%省级发证矿山和50%市县发证矿山达到国家或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2025年省内全部矿山达到国家或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

2. 习近平考察国家级绿色矿山试点单位兴发集团

4月2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来到湖北兴发集团考察,了解这家磷化工企业保护生态、转型发展情况,并强调在坚持生态保护的前提下,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绿色发展。

3. 2018中国绿色矿山建设高峰论坛在京举行

5月10日,以“推进绿色矿山建设”为主题的“2018中国绿色矿山建设高峰论坛”在京举行,并正式成立绿色矿山推进委员会,为我国绿色矿山建设注入了新的活力、增添了新的力量。

4. 绿色矿山院士行受欢迎

6月21日,由绿色矿山推进会组织的“绿色矿山院士行”,走进甘肃金徽矿业,四川成都和嘉阳、内蒙古呼伦贝尔、贵州六盘水、山东招金等地,扩大绿色矿业的社会影响力,推进与地方政府和矿山企业的绿色矿业技术服务对接。

5. 自然资源部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发布

6月22日,自然资源部发布非金属、化工、黄金、煤炭、砂石、陆上石油天然气、水泥灰岩、冶金、有色等9大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

象等方面制定相应要求。

6. 甘肃省委书记关注绿色矿山建设

7月9日,甘肃省委书记林铎在《把矿山当景区来打造——甘肃金徽矿业的绿色发展实践》新闻报道上批示“可推广经验,树立标杆,并予以宣传”。

7. 山东省召开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工作现场会

9月11日,山东省绿色矿山建设推进工作现场会在淄博市召开。会议总结交流了全省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先进经验,研究部署推动全省绿色矿山建设相关工作。

8. 浙江实施8553绿色矿业行动

10月10日,浙江省召开全省矿业绿色发展现场会,提出全面实施“8553”矿业绿色行动,主要目标是:到2022年全面完成全省800余处废弃矿山生态修复任务,新增纳入国家绿色矿山建设名录库的矿山500家,通过矿地综合开发利用提供可开发利用的土地5万亩以上,全面建成3个以上绿色矿业发展示范区。

9. 自然资源部多措并举推进绿色矿山建设

10月18日,自然资源部副部长凌月明在2018中国国际矿业大会开幕式致辞时强调,要多措并举,推进绿色勘查,创建绿色矿山,最大限度地使矿业开发与生态保护相协调。在随后举行的绿色矿山论坛上,自然资源部矿产资源保护监督司司长鞠建华表示,绿色矿山是大趋势,在生态文明建设的大背景下,只有建设绿色矿山,矿业发展的路才能越走越宽广。

10. 首个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发布

10月15日,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批准并发布由原河南省国土资源厅组织制定的7项绿色矿山建设规范,标志着我国第一个省级绿色矿山建设标准正式发布实施。(来源:中国矿业报)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萤石矿等限制勘查矿种探矿权设置问题的复函

浙自然资规〔2018〕1号

《关于设立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岛石镇毛坦萤石矿详查探矿权的请示.pdf》(临土资字〔2018〕98号)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指导意见》(浙土资规〔2017〕6号)第三条“暂停受理新立萤石、铅、锌、钨、砂金和砂铁等规划限制勘查矿种的商业性探矿权申请”,是指暂停在未设置矿业权的区域申请规划限制勘查矿种的探矿权。

二、在采矿权深部及毗邻区域设置规划限制勘查矿种的探矿权,符合《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关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与高效利用”、“推进整体勘查和老矿山接替资源勘查”的精神。

三、毛坦萤石矿为开采老矿山,可在其深部及毗邻区设置探矿权进行接替资源勘查,但应严格控制范围与面积。

关于《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萤石矿等限制勘查矿种探矿权设置问题的复函》的解读

一、背景情况

《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指导意见》(浙土资规〔2017〕6号)第三条规定:“暂停受理新立萤石、铅、锌、钨、砂金和砂铁等规划限制勘查矿种的商业性探矿权申请”。杭州市国土资源局临安分局《关于设立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岛石镇毛坦萤石矿详查探矿权的请示》(临土资字〔2018〕98号),请求省自然资源厅对毛坦萤石矿周边和深部是否可以设立详查探矿权予以解释答复。关于老矿山深部及毗邻区能否设立萤石矿等限制勘查矿种探矿权问题,在全省其他地区也存在。为此,为进一步统一规范全省萤石矿等限制勘查矿种探矿权的设置,结合我省矿产资源管理的实际,有必要对《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指导意见》(浙土资规〔2017〕6号)第三条的规定予以明确。

二、几点说明

1.《浙江省矿产资源规划实施指导意见》(浙

土资规〔2017〕6号)第三条“暂停受理新立萤石、铅、锌、钨、砂金和砂铁等规划限制勘查矿种的商业性探矿权申请”,是指暂停在未设置矿业权的区域申请规划限制勘查矿种的探矿权。老矿山深部及毗邻区设置探矿权,不涉及新增采矿权。

2.在采矿权深部及毗邻区域设置规划限制勘查矿种的探矿权符合《浙江省矿产资源总体规划(2016-2020年)》关于“推进资源全面节约与高效利用”、“推进整体勘查和老矿山接替资源勘查”的精神,有利于我省矿产资源的高效利用,有利于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矿产资源的合理需求。

3.毛坦萤石矿为开采老矿山,可在其深部及毗邻区设置探矿权进行接替资源勘查,但应严格控制范围与面积。

4.将此复函抄送全省,其他地区类似问题可参照执行。

(来源: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出台

《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已经省人民政府第14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2月1日起施行。

《办法》共七章、五十条,全文如下:

浙江省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控制和减轻地质灾害,保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依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省行政区域内因自然因素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等地质灾害和地质灾害隐患治理工程(以下简称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以及相应的监督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遵循安全第一、质量至上、管理规范、及时高效的原则,实行政府领导、属地管理、行业监管、从业单位负责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体系。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保障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所需的人员、装备,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照本办法规定做好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第五条 县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跨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由共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确定。

县级以上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各自职责,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对于地质灾害和地质灾害隐患的工程治理,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当在充分调查的基础上确定采取应急排险、应急治理或者常规治理工程等治理方式。

地质灾害常规治理工程分为大、中、小三个类型,其划分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及提供相关服务的市场中介机构和设备、材料的供应单位(以下统称从业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工程质量和安

全生产管理义务,承担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责任。

从业单位应当建立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保证体系,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教育和管理。从业单位、从业人员在工程设计使用年限内对工程质量依法承担相关责任,在工程建设期间对工程安全生产依法承担相关责任。

第八条 鼓励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加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加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信息化建设,提高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第九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应当积极支持地质灾害治理工作,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实施提供便利,不得无理阻挠、妨碍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

第二章 从业单位责任

第十条 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以自行组建相关单位或者协调确定受益单位作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建设单位。

对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县(市、区)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有关规定指定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建设单位。

跨县(市、区)以上行政区域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由共同上一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协调组建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建设单位。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进行全面管理,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设置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具有相应管理能力的人员;督促参与建设的从业单位履行各自职责。

(二)组织编制工程造价文件,并对工程造价进行全过程管理和控制。

(三)依法通过招标投标程序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发包,或者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并依法签订合同;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单位违反地质灾害防治相关工程标准和安全生产要求。

(四)建立隐患排查治理和风险管控机制,对发现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及时组织整改或者督促相关责任单位落实整改。

(五)组织开展工程勘查、设计的评审和工程验收,并对评审和验收结果负责;评审和验收结果应当报送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二条 勘查单位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针对地质环境条件、致灾地质体特征和危害程度,制定相应的工程勘查设计书或者勘查方案,其中,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以合并勘查阶段。

(二)勘查工作应当满足国家规定的规程规范、委托书、勘查合同以及相应阶段要求;各项野外工作应当进行现场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复核;勘查成果应当准确、可靠。

(三)参加设计交底、相关重大设计变更、现场验槽、单元工程阶段性验收、质量事故分析以及工程初步验收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四)在施工期间验证已有的勘查成果;当出现重大地质勘查结论变化时,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并组织补充勘查。

第十三条 设计单位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设计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按照勘查成果和国家规定的规程规范开展治理工程设计,其中,中、小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可以合并设计阶段;设计文件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设计深度要求,注明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二)对工程施工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进行

分析,并提出相应风险防控措施。

(三)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变化时,应当及时变更设计;对重大设计变更的,应当提供变更相关的设计报告或者设计说明书。

(四)负责设计交底、过程设计服务,参加现场验槽、单元工程阶段性验收,质量事故分析以及工程初步验收与竣工验收等工作。

(五)在设计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的,应当说明其技术性能和使用注意事项,并提出质量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配备项目负责人和相关专业技术人员,明确专职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经监理、建设单位认可;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等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应当满足施工合同以及有关规定的要求;调整主要管理人员的,应当书面征得建设单位同意;主要管理人员不得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

(二)根据施工合同、设计文件以及国家规定的规程规范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保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保障工程施工安全生产条件。

(三)建立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风险管控、质量检验制度,及时整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隐患,负责返修存在质量问题和验收不合格的工程。

(四)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

(五)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对危险性较大的土方开挖、模板及支撑体系、人工挖孔桩等分部分项工程,应当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防止无关人员和机械设备进入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和防护设施;施工现场的办公、生活区不得设置在地质灾害危险区。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行施工总承包制,施工单位不得将其承接的工程进行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爆破、土石方等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确需分包的,应当符合招标投标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并征得建设单位的同意。

施工总包方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总责,分包方对其分包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施工总包方应当对分包的工程进行全面质量监督和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六条 施工过程中的工程重大设计变更报告或者说明书,由建设单位组织专家评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重大设计变更:

(一)因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或者环境条件变化而引起的地质灾害治理主体工程类型、结构、数量以及位置和范围的调整,需要对工程的安全性重新复核论证的;

(二)变更项目增减投资预算比例大于施工合同价的10%(含)或者增减投资预算总额大于50万元(含)的。

第十七条 施工单位应当根据设计要求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测工作并形成监测记录。监测周期包含施工期以及初步验收后不少于一个水文年。设计文件要求委托第三方进行监测的,由建设单位另行委托。

第十八条 监理单位对监理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负责,履行下列职责:

(一)编制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建立与项目规模、专业相适应的监理机构,确定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人员。监理人员不得擅自调整,确需调整的,应当符合监理合同约定要求并征得建设单位同意。

(二)组织设计交底,审查施工组织方案、工程开工报告以及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三)检查施工单位的质量和安全生产保护措施落实情况;核查主要管理人员和关键设备

到位情况、相关从业人员依法应当取得的执业资格证书或者考核合格证书情况、设备合格证书和施工技术档案情况。

(四)监督施工单位落实施工组织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和安全生产措施;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工程质量问题,消除安全生产隐患。

(五)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工程监理规范的要求,采取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等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并及时、真实、完整地做好监理记录。

第十九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咨询、招标代理、试验检测等相关服务的市场中介机构和设备、材料的供应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合同约定提供服务并对服务质量负责。

第二十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勘察、设计成果以及施工组织方案、监理规划等技术文件,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规程规范以及合同约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压缩工程勘察、设计周期和施工工期;不得提供虚假的工程资料;不得代签有关工程资料。

第二十一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档案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及时、真实、完整记录工程建设过程中的信息资料,建立工程项目档案,并及时向建设单位移交。符合《浙江省实施〈地质资料管理条例〉办法》规定的资料汇交,从其规定。

第三章 验收与维护

第二十二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验收分为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

初步验收在工程完工且自检合格后进行。工程的试运行期为初步验收合格后不少于一个水文年。试运行期内发生严重质量问题的,试运行期自修复合格后顺延一个水文年。有特殊要求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试运行期在合同中约

定。竣工验收在试运行期结束后进行。

第二十三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初步验收,由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以及相关专家进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组织进行。

第二十四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验收应当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勘察设计文件、施工合同等为主要依据,结合实体工程现场及技术资料、检验试验结果报告,以及相应检测(监)测记录、施工与监理总结报告、施工过程影像、工程质量监督报告等资料进行。工程竣工验收应当评定工程质量等级。

第二十五条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单位在向建设单位提交工程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当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计算。保修期限以施工合同约定的期限为准。国家对保修期限有明确规定的,施工合同约定的保修期限不得低于国家规定。

第二十六条 通过竣工验收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行挂牌公示制度。挂牌应当注明工程名称,主要从业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以及项目负责人姓名,工程使用期限等,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七条 通过竣工验收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在保修期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施工单位负责维修。因建设、勘察、设计、监理单位的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所需维修费用由相关责任方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承担。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不属于保修责任范围。

第二十八条 竣工验收合格后,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管理维护单位依照《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的规定确定。

管理维护单位应当建立管理维护制度,确定管理人员,对工程及其运行状况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巡查,做好日常维护、保养和保护,并形成维护保养记录。

第四章 应急排险和应急治理

第二十九条 出现和发现地质灾害灾情或者险情后,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组织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应急调查,并根据灾情、险情的危害、发展趋势等情况,提出治理方案建议。

第三十条 经应急调查后,认为可以通过清坡、简单支挡、填埋裂缝以及修筑截(排)水沟等简易措施消除危害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应急排险方案,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实施。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据应急排险方案组织具有地质灾害治理能力的单位或者人员进行处置。应急排险措施的工程造价除特殊情况外应当控制在10万元以下。

第三十二条 经应急调查后,认为地质灾害灾情或者险情规模较小,可以在较短时间内通过应急治理消除危害的,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以直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应急治理设计方案,报经本级人民政府同意后组织实施。应急治理工程的工程造价除特殊情况外应当控制在50万元以下。

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应当按照本办法有关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规定实施,但可以简化有关程序,合并初步验收和竣工验收。具体办法由省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会同省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主管

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等制度;根据本级人民政府和上级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的要求,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或者根据本级人民政府的授权组织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事故的调查、处理。

县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委托社会专业机构或者聘请专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辅助履行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

第三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支持、配合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做好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的质量与安全生产管理,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进行日常巡查,发现工程建设中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报告;

(二)协助、配合做好土地使用、青苗补偿等政策处理工作;

(三)协助处理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实施中发生的相关纠纷。

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将大、中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的施工图设计文件,委托第三方审查机构审查,并将第三方审查机构出具的审查意见报送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

第三十六条 从事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的单位应当在项目合同签订后10个工作日内,向工程所在地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备案,接受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可以采用资料审查、进入施工现场进行实地踏勘以及检查、在线监控等方式进行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

被检查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配合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如实提供相

关情况和资料,不得拒绝、阻挠或者隐匿、谎报有关情况和资料。

第三十八条 从业单位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演练或者参与演练。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有关从业单位和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启动应急预案,及时进行处置,并如实报告事故情况。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负责建立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机制,依照《浙江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以及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记录有关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信用信息,并对列入严重失信名单者实施联合惩戒。

第四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对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建设活动和监督管理中的违法行为向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权机关举报和投诉。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权机关应当依法予以受理并作出处理。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一条 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工程建设、安全生产和地质灾害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二条 建设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未及时组织整改或者督促相关单位落实整改的,由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三条 勘查、设计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千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罚款:

(一)勘查单位的各项野外工作未进行现场验收或者委托第三方复核的;

(二)设计单位在明知施工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时,未及时变更设计的;

(三)设计单位对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设备,未说明其技术性能和使用注意事项并提出相应质量保障措施的。

第四十四条 施工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擅自调整主要管理人员或者主要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在岗履职以及同时在其他工程项目兼职的;

(二)未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方案,明确保证质量和安全生产的具体措施的;

(三)施工中发现地质条件变化,未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和监理单位的。

第四十五条 监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征得建设单位同意擅自调整监理人员的;

(二)未按规定做好监理记录的。

第四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并造成一定后果的,由有权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规干预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

(下转第46页)

矿业权管理司负责人就《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稀土矿钨矿矿业权审批管理的通知》答记者问

近日,自然资源部印发了《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稀土矿钨矿矿业权审批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6号,以下简称《通知》)。此次印发的《通知》是在《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稀土矿钨矿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9号,以下简称9号文)基础上修订而成。就修订的背景、有哪些新的举措等问题,记者采访了自然资源部矿业权管理司负责人。

问:2015年出台的《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稀土矿钨矿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管理的通知》在规范稀土矿钨矿矿业权管理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近期为什么要进行修订,能否简要介绍一下修订的背景?

答:确实如您所提到的一样,9号文印发以来,对保护优势资源,规范稀土矿钨矿矿业权审批管理,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了明显成效。近期,对其进行修订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的考虑:

一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脱贫攻坚战略,支持贫困地区加快发展的必然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有关要求,科学合理有序开发贫困地区资源,近年来部出台一系列支持贫困地区发展的政策,明确提出矿业权投放、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向国家确定的贫困地区倾斜。为切实抓好落实,有必要对9号文进行修订完善,以更大力度支持脱贫攻坚。

二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做好与相关管理制度衔接的迫切需要。按照国务院简政放权要求,部已取消了扩大生产规模审批,对于取消的事项,需对原有制度相关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做好制度衔接。2017年以

来,部先后出台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审批登记管理的规范性文件,对变更勘查矿种等有了新规定,为了做好与相关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管理制度衔接,有必要修改完善9号文。

三是促进产业健康发展,推进优化布局和兼并重组的重要抓手。国务院批准的全国矿产资源规划(2016—2020年)将稀土、钨矿等24种矿产列入战略性矿产目录,作为矿产资源宏观调控和监督管理的重点对象,确定了规划期内稀土矿开采总量控制目标,要求继续实施开采总量控制制度,但是稀土矿、钨矿也同时存在矿山规模小、“有证无矿”等问题,为推进优化布局,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稀土开采加工产业兼并重组的要求,有必要修改完善9号文。

总之,9号文印发以来,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新要求稀土矿钨矿矿业权管理中出现一些新情况,修订完善9号文,非常迫切,十分必要。

问:党中央、国务院提出了脱贫攻坚的战略要求,《通知》对支持贫困地区加快发展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实施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基本方略,《通知》明确对稀土矿、钨矿勘查开采项目,同等条件下依法对国家确定的贫困地区项目给予支持;在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分配原则中,增加向国家确定的贫困地区倾斜的要求。

问:落实党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要求,《通知》对生态环境保护有哪些具体举措?

答: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有关要求,《通知》明确在确定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时,要考虑生态环境保护情况。同时,明确稀土

矿、钨矿采矿权生态环境准入和义务,增加“新设稀土矿、钨矿采矿权,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对存在严重破坏环境、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采矿权,不得分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规定。

问: 稀土矿和钨矿是我们国家重要的优势资源,《通知》对保护优势资源,完善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有哪些规定?

答: 为完善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规定了指标设置及调整原则,明确了部、省在指标管理中的责任分工:部确定稀土矿、钨矿全国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并分配下达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落实和监督管理。

问: 国家产业政策对稀土矿钨矿有一些要求,《通知》与国家产业政策是如何衔接的?

答: 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本)》(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9号)和《国务院关于发布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的决定》(国发〔2005〕40号),对新建稀土矿、钨矿开采项目提出了要求。近期,有关部门正在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试点。为做好矿业权审批制度与国家产业政策衔接,《通知》明确新立稀土矿、钨矿采矿权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问: 除了您刚才介绍的修订内容以外,和《国

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稀土矿钨矿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管理的通知》比较,《通知》还有哪些重要变化?

答: 《通知》共12条,对照9号文,其他修改内容还有:

一是为保护矿业权人合法权益,规定其他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发现稀土矿、钨矿的,可依法申请办理矿业权变更;因政策和指标限制不能转采的探矿权,可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保留。

二是考虑到离子型稀土矿床类型按第二类矿产进行管理的有关规定已纳入国土资规〔2017〕14号文件,删除相关内容。考虑到扩大生产规模审批已取消,矿产品销售和储备涉及其他部门职能,对于涉及共伴生资源开采的情形,删除了“不得销售”以及“不具备储备条件或储备能力不足的,不得办理扩大矿区范围、扩大生产能力”的内容。

三是为进一步规范以工程建设项目回收利用资源等名义开采稀土矿,删除“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回收利用稀土资源的,应制定管理办法,继续由省(区)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回收利用或储备,纳入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并严格规范管理和监督”的内容,停止新设实施工程建设回收利用稀土资源的项目。需要明确的是,对已设工程建设回收利用稀土资源的项目,有效期内结束,不得延期;未设置有效期的,通知印发之日结束。
(来源:自然资源部)





意味着什么？ 资源税在开征 34年后将『由规转法』

据新华社消息,12月23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上,资源税法草案首次提请审议。财政部部长刘昆在会上作说明时指出:“从实际执行情况看,资源税税制要素基本合理,运行比较平稳。可按照税制平移的思路,保持现行税制框架和税负水平总体不变,将暂行条例上升为法律。”

本次提交的草案有哪些亮点?

刘琨介绍,资源税法草案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管辖海域开采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为资源税的纳税人,应当依法缴纳资源税,其中矿产品包括原矿和选矿。草案所附《资源税税目税率表》规定了164个税目,除包括现行中央层面列举名称的税目外,还将现行授权地方层面列举名称的税目统一纳入,进一步规范资源税税目。

草案所附《税目税率表》规定了固定和幅度两种税率。适用固定税率的应税产品包括原油、天然气、铀、钍、钨、钼、中重稀土等税目;实行幅度税率的应税产品包括煤、铁、铜、铝土矿、金、银、轻稀土等税目。草案规定:应税产品为幅度税率的,其具体适用税率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统筹考虑该应税产品的资源品位、开采条件以及对生态环境的影响等情况,在规定的税率幅度内提出,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决定,并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和国务院备案。

关于计征方式和应纳税额计算,草案规定除《税目税率表》另有规定外,资源税一般实行从价计征。根据《税目税率表》可以选择实行从价计征或者从量计征的有地热、石灰岩、其他粘土、砂石、矿泉水、天然卤水等6个税目。

草案同时就税收减免作出明确:对开采原油以及在油田范围内运输原油过程中用于加热的原油、天然气,以及煤炭开采企业因安全生产需要抽采的煤层(层)气免征资源税;对高含硫天然气和从深水油气田

开采的原油、天然气,以及从衰竭期矿山开采的矿产品,减征 30%资源税;对从低丰度油气田开采的原油、天然气,减征 20%资源税。草案还规定,国务院可以规定免征或者减征资源税的其他情形,报全国人大常委会备案。

此外,草案对资源税申报缴纳地点、纳税期限等税收征管事项作了规定,对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和中外合作开采油气资源缴纳资源税问题作了规定。

草案规定,国务院可以决定自本法施行之日起 5 年内开展水资源税征收试点,试点地区(北京、天津、河北等 1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根据本地区水资源状况、取水类型和经济发展等情况实行差别税率,每立方米取用水量平均税率不超过 10 元;中外合作开采陆上、海上石油资源的企业依法缴纳资源税。

资源税在开征 34 年后将“由规转法”,意味着什么?

我国自 1984 年开始征收资源税。1993 年 12 月,国务院出台资源税暂行条例,规定对开采

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单位和个人征收资源税,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2010 年 6 月起,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逐步实施,国务院于 2011 年 9 月对暂行条例作了部分修改,明确资源税按照从价定率或者从量定额的办法计算征收。2016 年 7 月 1 日起,我国全面实施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2017 年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法(征求意见稿)》基本延续了暂行条例和资源税改革政策规定,明确了 4 项减免税情形,资源税法开始步入立法程序。

根据全国人大财经委审议意见,总结资源税改革经验,制定资源税法,进一步落实税收法定原则,对于发挥税收促进合理科学、节约集约开发利用资源和推动绿色发展及运用法治方式推进和规范水资源费改税改革试点具有积极意义。财经委员会认为:资源税法草案总体可行,建议斟酌法律名称,增加规定立法宗旨,修改完善税收优惠授权的规定,修改完善水资源税征收试点授权的规定等。

(来源:中国矿业报)

(上接第 42 页)

(二)在监督管理中发现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未及时处理的;

(三)接到有关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问题的投诉、举报后未及时受理或者未依法处理的;

(四)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质量和生产安全事故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本办法所称危险性较大的分

部分项工程的范围和规模,由省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确定。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办法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中所称的特殊情况,由县(市、区)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认定。

第四十九条 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其治理工程的质量和安全生产,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人参照本办法做好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地质灾害防治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和指导。造成生态环境损害的,由责任人依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承担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第五十条 本办法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来源:浙江省自然资源厅)

矿业领域法治建设

四十年回顾与思考

我国是世界上矿产资源比较丰富的少数几个国家之一,但矿产资源的人均储量却相对较低,且贫矿、伴生矿比重很大,分布不均。同时,我国矿业存在着资源利用率不高、生产效率低、采矿技术落后等问题,这不仅造成了我国矿产资源的损失和浪费,还使环境遭受严重破坏。因此,有效合理地利用有限的矿产资源始终是我国政府一贯的目标。

改革开放40年来,在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形成过程中,新中国的矿业立法几近从无到有,是一个从简单的多种法律渊源到成文法律规范的体系化过程。

确 定

《矿产资源法》颁布是新中国矿业立法的里程碑

改革开放40年的历史,就是不断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开拓创新、与时俱进的历史。1978年,时任国家地质总局局长孙大光在国务院汇报会议上建议颁行《矿产资源法》。1979年1月,随着原国家地质总局提出“以地质找矿为中心”的工作思路,要求着手进行地质勘查管理体制

改革,9月,“国家地质总局”升格为“地质部”,孙大光向时任国家经委副主任袁宝华建议制定《矿产资源法》,在经委领导下组建了《矿产资源法》起草办公室,1981年完成了第5稿。1982年3月,中央决定将“地质部”改为“地质矿产部”,增加了对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进行监督管理以及对地质勘查全行业活动进行协调的职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地质局”也随之更名

为“地质矿产局”。原地质部由过去单一的找矿变为找矿兼管矿，有关矿业立法之大部分争议自渐趋统一。“地质部”改为“地质矿产部”后，国务院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矿产资源法(草案)》，决定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表决。

从1985年起，原地质矿产部即提出了部分地质工作成果商品化、地勘单位企业化或经营管理企业化、地质队伍社会化的改革思路，推动地勘单位调整经济结构，不断拓宽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的领域。

1986年3月1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86年矿法”)历时8年起草得以公布，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成为解决矿产资源方面问题的直接法律依据。其中包括总则、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矿产资源的勘查、矿产资源的开采、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法律责任、附则等七章共50条，明确了多种经济成分勘查开发国有矿产资源的法律地位；对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的地矿行政管理职责分工作了规定，明确了由地质矿产部门主管矿产资源勘查与开发的监督工作，体现了国家在矿产资源管理中的所有权与使用权的适当分离和政企分开的原则；对矿产资源国家所有，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矿产资源有偿开采，勘查成果有偿使用等问题都作了明确规定。

我国“86年矿法”在矿业体制改革中发挥了积极作用，随着《矿产资源法》的颁行，特别是后来《民法通则》对采矿权的肯定和认可，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走上了有法可依的阶段。1987年在国务院领导下，《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制定实施，地质部门依据其得以正常工作。1994年2月27日，《矿产资源补



偿费征收管理规定》发布实施，标志着我国矿产资源管理体制的重大改革，是我国矿产资源法治建设的重大成果。地质矿产管理在改革中分别按照地质队伍体制改革和矿业权市场建设两条线，积极推进市场化改革。

1993年3月26日国务院颁布《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既对法律的若干原则规定加以具体化，也在某些方面弥补了法律规定的不足。大大增强了《矿产资源法》的可操作性，这样，我国基本建立起了矿产资源管理的法律框架，使《矿产资源法》得以有效实施和完善。可以说，《矿产资源法》的颁行不但完善了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法规体系，而且使整顿和理顺矿业权法律关系有了规范依据。

修订

1996年《矿产资源法》确立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

1994年8月,国务院提出地勘队伍划分为“野战军”和“地方队伍”的要求,进一步明确了地质工作改革方向,“86年矿法”虽然在当时具有矿业立法基础的作用,但是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发展,其历史局限性逐渐体现,难以适应市场经济进一步发展,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首先,经济体制改革中的矿业权有偿出让由于缺乏法律依据而受阻;其次,商品经济条件下的矿政管理规范却欠缺产权市场管理的内容;再次,不同所有制的平等保护反而造成了国有资源性财产的流失;最后,新旧经济体制的冲突阻碍了我国矿业经济的进一步向前发展。

虽然“86年矿法”规定对探矿和采矿采取许可登记制度,但探矿权、采矿权仍然实行由国家无偿授予并不得流转的制度,难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改革的新形势。显而易见,《矿产资源法》中许多法律规范与之后颁布的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产生了矛盾,如不尽快加以修订,滞后的矿业立法必然阻碍我国矿业经济的进一步发展。于是,法律的修订得以启动,相关部门开始研究和起草《矿产资源法》的修改方案。终于在1996年8月29日通过了《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以下简称“96年矿法”),并于1997年1月1日起施行。

“96年矿法”并非是对原先《矿产资源法》个别条文的改动,而是在矿产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上的重大变革,其主要改动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明确了我国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的行使模式,规定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由国务院行使国家对矿产资源的所有权。地表或者地

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确立了分级管理模式等。

二是确立了我国矿产资源的有偿使用制度,“86年矿法”所规定的规则是采矿权绝对不可转让,而此次修改则确立了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和依法流转的法律制度。

三是加强了对国土资源生态环境的保护,在设立和关闭矿山企业、开采矿山资源方面都规定了严格的环境保护的要求,这不但是矿产资源利用方式和管理方式的重大变革,也反映出了我国矿产资源法治思想的根本性变化。

完善

《矿产资源法》配套法规与时俱进且多层次衔接

为了与修改后的“96年矿法”配套,国务院在1998年又制定了3个配套行政法规:《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其中,《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开创了矿权转让历史,是中国矿管历史上又一划时代的事件。这3个“办法”强调并充分体现了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原则,在此前提下,进一步强调了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原则;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登记原则;探矿权、采矿权排他原则;探矿权、采矿权依法转让原则等。

3个“办法”的发布和实施,对完善我国的矿产资源法规体系,维护国家矿产资源国家所有权,促进矿产资源的勘查与开发,推动地勘单位和矿山企业深化改革,扩大矿业的对外开放,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其标志着我国矿业管理制度改革进入了实质性的推进阶段

同时,为了适应我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承诺,2001年国务院修改了陆上、海上对外合作开采石油资源条例。为了加强地质资料管理,充

分发挥资料的作用,保护地质资料汇交人的合法权益,国务院制定了《地质资料管理条例》。为了加强对地质勘查活动的管理,维护地质勘查市场秩序,保证地质勘查质量,促进地质勘查业的发展,国务院于2008年3月3日制定了《地质勘查资质管理条例》。这些矿业立法完善的过程及其成果都是为了适应改革开放新形势的需要,促进了矿业经济的健康发展。

2006年6月,各省(区、市)相继出现探矿权、采矿权竞争出让的探索,原国土资源部于2003年6月颁布了《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这一规范性文件,旨在完善矿业权有偿取得制度,规范招标拍卖挂牌行为。此后,探矿权和采矿权的有偿出让在全国普遍推开,推动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事业的发展。

挑 战

生态文明背景下矿业领域法治建设出现新变化

自1986年《矿产资源法》颁布实施以来,可以说在相当长的时间内,矿业秩序治理整顿始终是矿产资源开发管理工作的一项重要内容。1990年,国务院部署整顿钨、锡、锑、稀土的开发秩序。1995年,国务院部署开展豫陕两省交界的小秦岭金矿区矿业秩序治理整顿。1998年,在山东烟台召开全面整顿矿产资源秩序现场会议。2001年,国务院把整顿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秩序工作当作专项整治的重要内容。特别是2005年8月,国务院下发《关于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的通知》,坚持治乱、治散、治本相结合,全面整顿和规范矿产资源开发秩序,取得了明显成效。

从总体上看,矿产资源开发已基本实现了从无证到有证、从无序到有序的转变,矿山数量大幅减少,矿产资源开发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有所提高,有力地保障了国民经济持续快速

发展。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矿产资源相关规范性文件,依靠其为矿业权流转提供基本规则。在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中央已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并提出建设“美丽中国”和“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发展理念的大背景下,我国的矿业政策出现了新的变化。

特别是党的十八大以来,国家加大力度转变发展方式,加强自然保护区建设以及国家公园体制的建立,都对地质勘查工作转型升级提出了明确要求。矿产资源的合理开采利用与保护问题提上议程,随着矿产勘查开采环境成本不断加大,矿产勘查开采环境约束力度不断加大,矿产资源开发过程中的环境保护,生态修复也已成为矿产资源法律规范系统不可分割的一个重要的子系统。

面对矿产资源收益分配制度不合理的现状,国家积极开展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建立了由矿业权出让收益、矿业权占用费、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等构成的新型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体系。另外,国家同时也在积极探索矿业权竞争性出让方式的进一步改革。

由于矿业权纠纷往往标的巨大、利益纠葛多,既涉及国家对矿产资源的行政管理、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和有效利用,也涉及市场主体财产权益的确认和保护,再加上矿山环境问题突出,事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社会公共利益,2015年、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先后发布《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关于完善产权保护制度依法保护产权的意见》,为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市场交易明确了方向。

总之,在国家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背景下,矿山企业面临产业转型升级,绿色矿山建设又为实现矿业不断发展提出了新的方式要求。

为应对我国矿业发展的新变化、新动向,矿业立法急需理论深入和制度创新,以强化国家所有权管理,实现矿业权有偿取得、依法流转;细化执法制度和法律责任,旨在使矿产资源规划居于其应有的法律地位,使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得以创新,彻底改变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监督管理薄弱的局面。

同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存在的私采滥挖、环境污染与生态破坏,都严重损害了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鉴于全国各级法院对现有涉矿法律法规的理解差异较大,裁判标准不一,自然亟待确立统一的裁判规则。为依法保护矿业权流转,维护市场秩序和交易安全,保障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特别是为解决矿产资源产业领域存在的公共资源分配不合理、资源开发缺乏整体规划、生态环境破坏严重、权力寻租现象多发、矿业权人权利行使缺乏必要约束、流转市场透明度和竞争性不足等审判实践之中普遍存在的法律适用问题,2017年7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出台《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矿业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共23条,主要规定了矿业权出让、转让、出租、承包、合作、抵押等合同的效力认定及其法律后果;无证、越界勘查开采的处理;特殊区域涉矿合同效力的司法审查;涉矿环境公益诉讼等内容,是对司法审

判中矿业权纠纷案件的法律适用问题所作出的具体规定。

应对 构建自然资源法律体系是对社会现实的回应

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国家自然资源的开发管理对政治、经济、国防、社会等重要领域的影响日益增大,与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有了直接的关联。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国土资源“十三五”规划纲要》的出台,规定“十三五”期间我国将对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纲要提出,建立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以土地用途管制为基础,将用途管制扩大到所有自然生态空间,构建以空间规划为基础,以用途管制为主要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

2015年9月,《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出台,提出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完善生态文明绩效评价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等。

这就要求我们要采用法律规范系统论对自然资源开发管理进行法治化管理:

一是法律规范系统可准确反映“自然资源领域性调整”的要求。自然资源这样一个综合性的社会关系领域,其本身就要求门类齐全、结构合理、功能协调,使得其中的法律规范能够作为一个有机整体充分调整该领域内的各种社会关系。

二是自然资源开发管理法律规范系统具有灵活性和开放性。传统的法律部门划分标准较为呆板,在面对快速发展的社会关系时,常常感到力不从心,法律会表现出明显的滞后性。而运用系统立法对自然资源开发管理领域进行调



整,就具有较大的灵活性。因为系统并不是系统内所有事物的简单叠加,而是强调各个系统之间所具有的联系性,以实现各自相对独立,分别承担着的不同功能和目的。

三是法律规范系统的相对独立性使自然资源开发管理法律规范系统具有了实现目的功能的可能性。任何法律规范系统在调整领域内纵横交错的社会关系时,系统内各个要素都带有各自的独立性,自成体系,分别从不同的侧面具体调整该领域各个方面的社会关系。

例如:某一自然资源开发管理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可能既与“招拍挂”合同有关,又涉及自然资源开发管理行政审批的问题。那么,这一法律规范就既可被看作是自然资源开发管理法律规范系统中民事子系统的构成要素,又可被看作是其行政子系统的构成要素。“法律系统划分”的这种相对性,正好解决了“目前部门法划分”中无法避免的、一旦出现交叉重叠却又无法在理论上作出令人信服的解释之类难题。

思 考

一部理想状态下的矿业立法应当具有的特质

在探寻构建矿业立法新模式的当下,应当立足于立法的客观规律和产业规律的客观规律。然而,除对作为基础的客观规律进行寻找之外,还应当对在这一基础之上应该建立一个怎样的矿业立法模式作一描摹。一部理想状态中的矿业立法应当具有怎样的特质,这些特质又深含着哪些客观规律?

一是矿产资源法律规范系统应具有开放性。规范体系可以把发展变化的新的规范类型吸收进去,在规范体系理论的指导下,我国包含有调整矿业法律关系的实质规范都可以纳入矿业立法的规范系统当中。即便是未来较为系统而完善的“矿业法”的制定出台,也不能否定

除法律之外的规范类型所具有的规范效力。以这种开放性的视角看待法律规范的体系化,有利于系统的内外部融贯和顺应社会发展的功能特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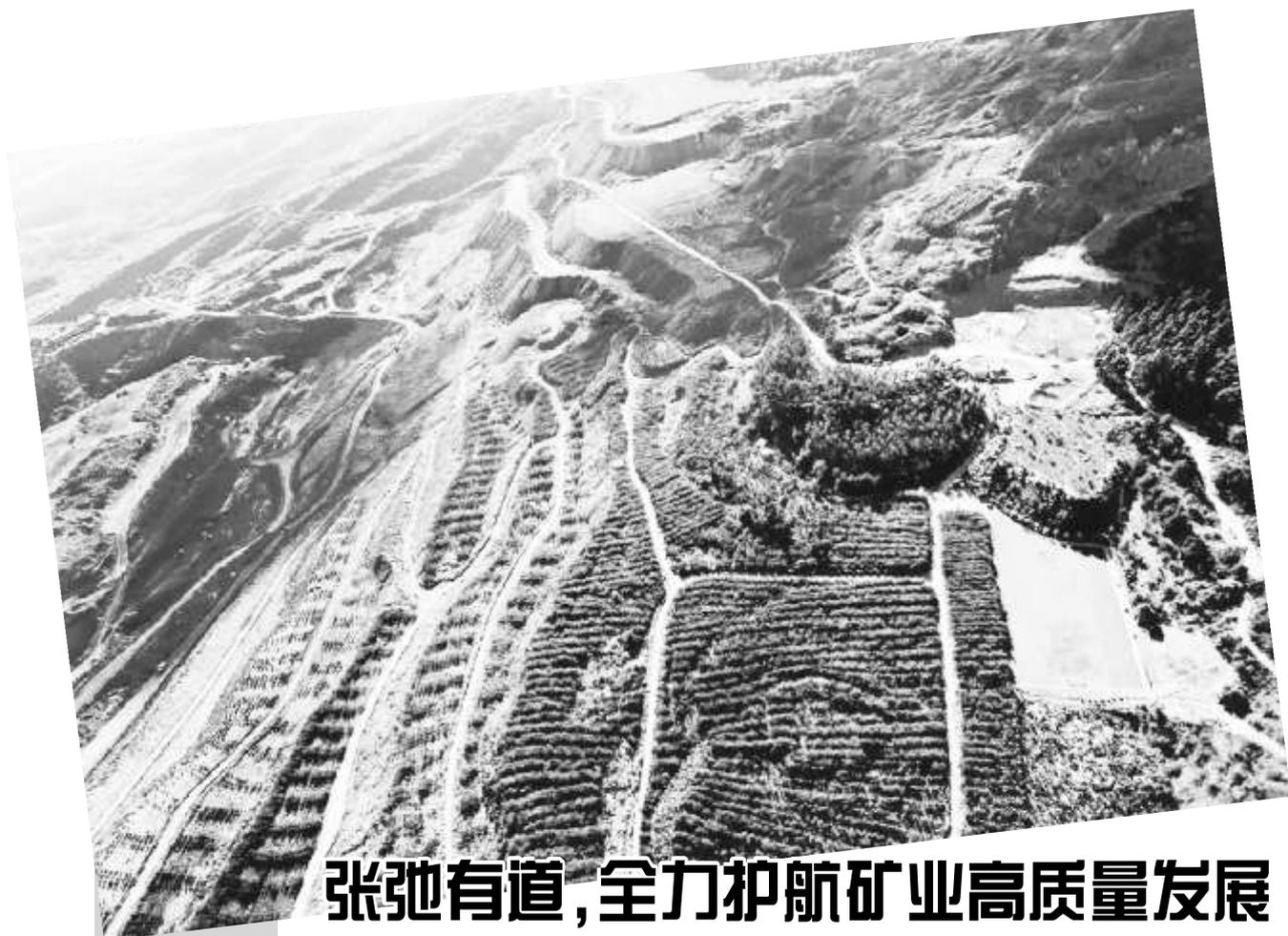
此外,还应该以产业发展的角度看待矿业立法的开放性,矿业立法应当能够与其他在产业发展上相关的立法相互衔接,并且矿业立法在能够保证矿业作为一产业在国民经济产业格局当中处于恰当的位置。一些以采矿业为第一支柱产业的城市为避免“矿竭城衰”的出现不得不采取“城市转型”的发展方针。将矿业作为为社会创造物质财富的支柱产业的政策方针,就是矿业在国民经济产业格局中位置失当的一个缩影和例证。

二是矿产资源法律规范系统必须具有整体性。矿业立法作为一项产业立法,更是作为一项实践活动,必须遵循相应法律理论的客观规律和矿业发展的客观规律,并将其作为矿业立法的开放性和独立性的基础。构建一部理想状态中的法律,无论是在空间上还是在时间上,其都能发挥一个系统所应当有的生命力。

三是矿产资源立法的生态性要求。党的十八大提出的生态文明建设与体制改革,是中国绿色发展史上一场广泛而深刻的变革——用最严格的制度、最有力的举措推动生态文明建设,使得中国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绿色、更有活力。按照中央《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和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我国矿山行业沿着矿业开发与生态环境同步治理与修复绿色矿山的发展新模式,矿山治理中绿色矿山机制和生态文明建设新格局逐步形成。

因此,绿色矿业立法是新时代矿业立法的时代要求,也是矿产资源法律规范系统中一个新的予以发展壮大的子系统。

(来源:中国自然资源报)



张弛有道，全力护航矿业高质量发展

——2018年度影响中国矿业之十大法规政策

刚刚过去的2018年注定是不平凡的一年。自然资源部的组建加强了国家对包括矿产资源在内的自然资源的统一管理，各种矿业法律法规的相继出台为新时代下矿业高质量发展全力护航。

作为国内一家专注于矿产能源领域的专业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以打造最具价值矿产能源法律智库为宗旨，由北京市律师协会环境资源法委员会主任，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创始人、主任栾政明策划，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矿法研究中心主任申升执笔，联合中国矿业报社精心梳理了2018年影响中国矿业经济发展的十大法规政策。这也是北京市雨仁律师事务所与中国矿业报社连续4年发布影响中国矿业的十大法规政策。

一、原国土资源部发布《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

内容摘要:2018年1月2日,原国土资源部部长姜大明签发第79号令,公布《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自2018年3月1日起施行,原国家土地管理局1995年6月12日发布的《土地监察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规定》明确了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执法监督职责:执法检查;制止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处罚和行政处理,提出行政处分建议;涉嫌犯罪的,向公安、检察机关移送案件有关材料。《规定》指出,县级以上地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可以委托国土资源执法监督队伍行使执法监督职权。根据《规定》,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全面实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此外,《规定》还将近年来在执法监督方面的成功实践如动态巡查、挂牌督办、公开通报等予以明确。

上榜理由:“法律制度贵在实施,关键在落到实处”,国土资源执法监督是国土资源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肩负着维护国土资源管理秩序、查处国土资源违法行为、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的重要使命。《规定》对国土资源执法监督规定了多项制度,主要表现为五大亮点:一是首次对执法监督的概念进行了界定,明确了国土资源执法监督的职责权限和执法措施;二是明确了国土资源执法监督应当遵循的基本原则;三是加大对执法监督人员和执法证件的监督管理,明确执法队伍的法律地位;四是总结试点经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五是适应公益诉讼制度实施的新形势,对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履职尽责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违法作出明确要求。《规定》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化法治国土

实践的重要举措。

二、最高院发布司法服务和保障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意见

内容摘要:2018年5月30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关于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提供司法服务和保障的意见》。

《意见》共分为五个部分21条。第一部分强调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环境资源审判工作。第二部分到第四部分分别从服务保障污染防治和生态安全保护、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服务保障生态文明体制改革3个方面明确了环境资源审判的工作重点。第五部分就进一步健全完善环境资源审判体制机制做出部署。通过依法审理环境资源刑事、民事、行政各类案件,落实最严格的源头保护、损害赔偿和责任追究制度,全面加强和创新环境资源审判工作,增强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为推进新时代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的司法服务和保障。

上榜理由:当前,生态文明建设正处于“关键期”、“攻坚期”、“窗口期”,广大人民群众热切期盼加快提高生态环境质量。与之相应,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和公正环境资源司法保障的需求是环境资源审判工作最根本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意见》的发布,将为更好发挥环境资源审判职能作用,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和环境公共利益,保障国家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安全,加强新时代生态环境保护、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美丽中国建设提供有力司法服务和保障。

三、自然资源部发布《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9项标准

内容摘要:2018年6月22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非金属矿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等

9项行业标准的公告,并于同年10月正式实施。

《规范》公示了非金属、化工、黄金、煤炭、砂石、石油、水泥灰岩、冶金、有色等九大行业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从矿区环境、资源开发方式、资源综合利用、节能减排、科技创新与数字化矿山、企业管理与企业形象等六方面,根据各个行业的特点作出相应要求。

上榜理由:《规范》是我国矿业行业第一部绿色矿山建设规范,为发展绿色矿业、建设绿色矿山提供了技术和管理支撑,使我国的绿色矿山建设步入有规可循、有据可依的新阶段。《规范》的出台,充分调动了矿山企业的积极性,加强了行业自律,使矿山企业将高效利用资源、保护环境、促进矿地和谐。

四、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内容摘要:2018年6月2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做出部署安排。

《意见》主要以2020年为时间节点,兼顾2035年和本世纪中叶,从质量、总量、风险三个

层面确定目标;针对重点领域,抓住薄弱环节,明确要求打好三大保卫战(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七大标志性重大战役(打赢蓝天保卫战,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水源地保护、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渤海综合治理、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着力解决一批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取得扎扎实实的成效。《意见》要求划定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坚决查处生态破坏行为;建立自然保护地体系,到2020年整合设立一批国家公园,基本建立自然保护地相关法规和管理制度。

《意见》要求,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强化生态保护修复和污染防治统一监管;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经济政策体系,资金投入要向污染防治攻坚战倾斜,坚持投入同攻坚任务相匹配,中央和地方财政要加大对生态环境保护投入,逐步建立常态化、稳定的财政资金投入机制,充分发挥好市场机制作用,撬动更多的社会资本进入生态环境保护领域;明确指出,省委书记、市委书记、县委书记,省长、市长、县长对本行政区域的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及生态环境质量负总责;强调完善生态环境监管体系、经济政策体系、法治体系、能力保障体系、社会行动体系,是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保障。

上榜理由：我国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和历史机遇。生态环境问题是长期形成的，要根本上解决需要一个较长的努力过程。源头预防是解决生态环境问题的根本之策。要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推进能源资源全面节约，同时引导公众绿色生活，通过生活方式绿色变革，倒逼生产方式绿色转型。生态保护与污染防治密不可分、相互作用。《意见》的发布，对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美丽中国具有重要意义。

五、自然资源部“三定”方案正式发布

内容摘要：2018年8月1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俗称“三定”，以下简称《规定》)的通知(厅字[2018]69号)，指出增设国土空间规划局、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司，明确了自然资源部拥有21项职责，25个内设机构，3类派出机构以及691名自然资源部机关行政编制。

《规定》指出，自然资源部是国务院组成部门，为正部级，对外保留国家海洋局牌子；强调自然资源部要强化职能转变，要落实中央关于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



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保护修复职责的要求，强化顶层设计，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作用，为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自然资源提供科学指引；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上榜理由：《规定》的出台实现了自然资源大国对自然资源实行综合化管理，和资源相对集中统一管理。由自然资源部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有效解决目前我国自然资源管理存在的“九龙治水”问题，理顺行政监管与产权管理关系，避免“各扫门前雪”，以及治理缺乏全局性和消减职能交叉等诸多不良现象。

六、自然资源部发布改进和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

内容摘要：2018年8月22日，自然资源部发布《关于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8]78号，以下简称《通知》)。

《通知》指出，要坚持依法行政，自觉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坚持“有权必有责、用权受监督”，要始终坚持人民立场，切实解决事关群众利益的矛盾纠纷。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制度，推动矛盾纠纷源头治理：一要完善征地信息公开制度，不断扩大主动公开范围；二要健全投诉举报办理制度，认真回应群众诉求；三要分类处理不动产登记问题，积极化解不动产登记纠纷矛盾；四要

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有效减少行政纠纷。严格落实行政复议行政应诉责任,加强考核监督。

上榜理由:《通知》的发布,对于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从加强党的政治建设、业务工作与政治相融合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对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密切行政机关与人民群众关系,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自然资源领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工作具有重要的意义。

七、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

内容摘要:2018年8月30日,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天然气协调稳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8]31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指出,要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促进天然气供需动态平衡;健全天然气多元化海外供应体系;构建多层次储备体系;强化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互联互通。要深化天然气领域改革,建立健全协调稳定发展体制机制;建立天然气供需预测预警机制,建立天然气发展综合协调机制,建立健全天然气需求侧管理和调峰机制,建立完善天然气供应保障应急体系,理顺天然气价格机制,和强化天然气全产业链安全运行机制。

上榜理由:《意见》的出台,是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石油天然气体制改革决策部署和加快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任务要求,落实能源安全战略,着力破解天然气产业发展的深层次矛盾,有效解决天然气发展不平衡和不充分的问题,确保国内快速增储上产,供需基本平衡,设施运行安全高效,民生用气保障有力,市场机制进一步理顺,实现天然气产业健康有序安全可持续发展的具体体现。

八、两高和公安部颁布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的意见

内容摘要:2018年9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颁布了《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18]18号,以下简称《意见》)。

《意见》结合当前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的特点和司法实践反映的问题,依照刑法、刑事诉讼法和《关于办理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7]3号)的规定,明确了涉及危害公共安全的认定方面、盗窃油气未遂的刑事责任方面、内外勾结盗窃油气行为的处理方面等相关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

上榜理由:盗窃油气等犯罪行为除直接影响企业生产秩序、给油气企业造成巨大经济损失外,还极易引发环境破坏、人员伤亡等重大事故,影响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以及国家能源安全供应。《意见》的发布,对于依法惩处盗窃油气、破坏油气设备等犯罪行为,维护公共安全、能源安全和生态安全必将发挥重要作用,警示油气企业从业人员应当模范遵守法律法规,切勿内外勾结盗窃油气,以身试法者必将付出惨重代价!

九、自然资源部转发中矿联团体标准《绿色勘查指南》

内容摘要:2018年9月29日,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发布关于转发《绿色勘查指南》的函(自然资办函[2018]1259号),转发了中国矿业联合会编制发布的团体标准《绿色勘查指南》(T/CMAS 0001-2018)。

《绿色勘查指南》(以下简称《指南》)主要用于矿产勘查工作中的绿色勘查活动,共分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总则、绿色勘

查内容及其编制、场地建设、现场管理、生产矿山和废弃矿山勘查、水和野生动植物保护、噪音粉尘与废弃物管理、环境恢复治理、智能化勘查和科技创新、和谐勘查、绿色勘查管理等 14 项内容。

上榜理由:《指南》是我国第一个绿色勘查团体标准,也是绿色发展理念在矿产勘查领域的具体实践,有助于全面推进我国绿色勘查工作,指导地勘单位及企业践行绿色理念。《指南》坚持“绿色发展、创新驱动、和谐共赢、管理规范”的基本原则,规定了勘查工作中开展实践绿色勘查的基本原则和基本要求、施工企业管理、勘查工作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恢复治理、和谐勘查,以及绿色勘查其他有关规范内容。《指南》的发布标志着我国绿色勘查工作已开始进入制度化、规范化的新阶段。

十、《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稀土矿钨矿矿业权审批管理的通知》印发

内容摘要:2018年12月14日,自然资源部印发《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稀土矿钨矿矿业权审批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18]6号,以下简称《通知》)。此次印发的《通知》是在《国土资源部关于规范稀土矿钨矿探矿权采矿权审批管理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9号)基础上修订而成的。

《通知》新增与国家产业政策衔接、对国家确定的贫困地区依法优先给予支持、符合生态

环境保护要求、进一步明确变更(增列)稀土矿钨矿管理、完善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管理等内容;删除实施工程建设项目回收利用稀土资源、扩大生产能力审批等内容。除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勘查项目、国家确定的大型稀土企业集团勘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要求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的大型稀土企业集团稀土开采项目外,继续暂停受理新设稀土矿勘查开采登记申请;新设钨矿采矿权,也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开采总量控制要求;明确了新设稀土矿、钨矿勘查开采登记申请及指标分配;新设稀土矿、钨矿采矿权,必须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对存在严重破坏环境、不履行矿山生态修复义务的采矿权,不得分配开采总量控制指标。此外,自然资源部确定稀土矿、钨矿全国年度开采总量控制指标,并分配下达到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稀土矿、钨矿开采总量控制指标的分解落实和监督管理。

上榜理由:稀土矿、钨矿是国务院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通知》的发布,对于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进一步规范和加强稀土矿、钨矿勘查开采的审批管理,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优势矿产资源,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来源:中国矿业报)

